

# pcim

## ASIA SHENZHEN

深圳国际电力元件、可再生能源管理展览会

2026年8月26日至8月28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 14号馆

参展商手册

## 目录

<b>1. 提交表格 (所有表格请参考附件)</b>	
1.1 各项表格	4
1.2 各项表格截止日期	5
<b>2. 展会概述</b>	
2.1 联络资料	6
2.2 重要日期及展览会排程	7
2.3 展览会规章	9
2.4 国家及地区相关信息	14
<b>3. 展览馆介绍</b>	
3.1 展览馆信息	15
3.2 交通导向	15
3.3 展览馆位置图	16
3.4 展览馆分布图	16
3.5 展览馆服务点	17
<b>4. 展位搭建</b>	
4.1 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资料	18
4.2 标准和专区展位配置及设计	19
4.3 标准和专区展位参展商须知	21
4.4 特装展台展商/搭建商须知	22
<b>5. 货运服务</b>	
5.1 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资料	50
5.2 大会指定运输商货运日程	50
5.3 重要事项	51
<b>6. 行程安排事宜</b>	
6.1 大会指定酒店——将提供酒店和展馆之间的接驳大巴	52
6.2 大会指定旅行社联络资料	53
6.3 签证邀请函及申请	53
6.4 酒店简介	53
<b>7.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b>	
7.1 总则	55
7.2 投诉机构	55
7.3 投诉受理	55
7.4 投诉处理	56
7.5 罚则	56
7.6 免责	56
<b>8. 个人备忘录</b>	58

亲爱的参展商：

本手册主要为各参展商提供于2026年8月26至8月28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PCIM Asia Shenzhen 2026深圳国际电力元件、可再生能源管理展览会的各项信息及注意事项，包括展览会提供有关服务及展位设备之申请表。

恳请各参展商在表格列出的截止日期前回馈有关申请，以便我们可及时安排，满足您的所需。所有表格需以**英文大写或中文正楷**整齐填写。

我们期待您莅临 PCIM Asia Shenzhen 2026 深圳国际电力元件、可再生能源管理展览会，并预祝贵公司展出成功！

PCIM Asia Shenzhen 深圳国际电力元件、可再生能源管理展览会项目组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 1. 提交表格

(所有表格请参考附件)

### 1.1 各项表格

表格	表格名称	页码	截止日期
<b>参展商登记</b>			
A01	参展商证预登记及额外参展商证申请	60	2026年7月24日
<b>参展商服务</b>			
B01	会刊信息登录表	61	2026年7月24日
B02	代聘临时翻译及工作人员	62	2026年8月10日
B03	国际研讨会听会申请	63	2026年8月21日
<b>展位搭建</b>			
C01	标准展位及首展专区展位楣板资料	64	2026年7月24日
C02(a)	租用额外设施 (电力供应)	65	2026年7月24日
C02(b)	租用额外设施 (展位家具)	67	2026年7月24日
C02(c)	租用额外设施 (水、压缩空气供应及宽带服务)	72	2026年7月24日
C03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75	2026年7月24日
C04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76	2026年7月24日
C05	展台搭建物材质清单	77	2026年7月24日
<b>货运服务</b>			
D01	安排运输表格 (国际)	78	2026年7月13日
<b>旅游服务</b>			
E01	签证邀请函申请	79	2026年7月24日
E02	酒店及接待预定	80	2026年7月24日
<b>知识产权保护</b>			
F01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82	2026年7月24日
<b>数字媒体推广</b>			
G01	数字媒体推广申请	83	2026年7月31日

## 1.2 各项表格截止日期

<b>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提交之表格</b>			
请各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以下表格至主办单位 或 大会指定服务供应商：			
表格	表格名称	页码	截止日期
A01	参展商证预登记及额外参展商证申请	60	2026年7月24日
B01	会刊信息登录表	61	2026年7月24日
C01	标准展位及首展专区展位楣板资料	64	2026年7月24日
F01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82	2026年7月24日

<b>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提交之表格</b>			
请各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以下表格至主办单位 或 大会指定服务供应商：			
表格	表格名称	页码	截止日期
A01	参展商证预登记及额外参展商证申请	60	2026年7月24日
B01	会刊信息登录表	61	2026年7月24日
C02(a)	租用额外设施 (电力供应)	65	2026年7月24日
C03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75	2026年7月24日
C04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76	2026年7月24日
C05	展台搭建物材质清单	77	2026年7月24日
F01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82	2026年7月24日

<b>按需要提交之表格</b>			
表格	内容	页码	截止日期
B02	代聘临时翻译及工作人员	62	2026年8月10日
B03	国际研讨会听会申请	63	2026年8月21日
C02(a)	租用额外设施 (电力供应)	65	2026年7月24日
C02(b)	租用额外设施 (展位家具)	67	2026年7月24日
C02(c)	租用额外设施 (水、压缩空气供应及宽带服务)	72	2026年7月24日
D01	安排运输表格 (国际)	78	2026年7月13日
E01	签证邀请函申请	79	2026年7月24日
E02	酒店及接待预定	80	2026年7月24日
G01	数字媒体推广申请	83	2026年7月31日

## 2. 展会概述

### 2.1 联络资料

#### 主办单位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616  
联络：张雯静小姐  
电话：+86 20 38251558 ext. 258  
传真：+86 20 38251400  
电邮：vincy.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29号世纪大都会1号楼11层  
联络：李赏小姐  
电话：+86 21 6160 8490  
传真：+86 21 6168 0788  
电邮：pcimasia@china.messefrankfurt.com

#### 大会指定承建商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国际金融中心33楼  
联系：郑丽敏小姐  
电话：+86 755 8148 8483  
电邮：mia\_zheng@gl-events-zzx.live

#### 大会指定运输商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展城路1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6号楼3层  
联系：李一润女士/赵鼎一先生  
电话：+86 151 9070 7698/+86 150 1257 2269  
电邮：liyirun@cmhk.com/zhaodingyi@cmhk.com

#### 大会指定旅行社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于影小姐/李露小姐  
电话：15801964339/13564372191  
电邮：[service@bestmeeting.net.cn](mailto:service@bestmeeting.net.cn)

#### 大会指定翻译提供

北京传世雷特翻译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张先生  
电话：+86 139 1188 6279  
电邮：zcm@beijingtranslators.com

## 2.2 重要日期及展览会日程

布展		
2026年8月24日	上午 9:00 至	光地参展商搭建及布置
	下午 5:00	标准展位参展商布置
2026年8月25日	上午 9:00 至	光地参展商搭建及布置
	下午 8:00	标准展位参展商布置
展期		
2026年8月26至 8月27日	上午 9:00	参展商进入展馆
	上午 9:30	观众入场
	下午 4:30	观众登记柜台关闭
	下午 5:00	展览完结 展馆关闭
2026年8月28日	上午 9:00	参展商进入展馆
	上午 9:30	观众入场
	下午 3:30	观众登记柜台关闭
	下午 4:00	展览完结
撤展		
2026年8月28日	下午 4:00 至	参展商撤馆及展位拆卸
	下午 8:00	展位电源和水源中断
	下午 4:00	

请注意:

### 布展期间

- 如需加班，光地参展商或搭建商须在所述指定日下午15:00之前在主场承建商现场服务柜台办理相关手续。主场承建商现场服务柜台位置将稍后公布。

工作时间	加班费用
17:00-24:00	25 元/平方米/1 小时
原则上不接受 24:00 以后的加班申请;特殊情况下需申请的必须先向主场承建商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小时/平方米)	30 元/平方米/1 小时

- 原则上不接受展馆租赁期外的加班申请，展台面积不足72平方米按照72平方米计算加班费。如当日15:00之后收到加班申请，将另外加收50%手续费。

### 展会期间

- 为确保贵司物品安全，我们建议参展商在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到场，看管展品及财物。
- 观众登记处将于闭馆前半小时关闭。
- 展览将于2026年8月26日至8月27日每天下午5:00完结，所有参展商和观众应在5:00之前离开展馆。

### 撤展期间

- 2026年8月28日参展商不许早于下午4:00撤馆及进行展位拆卸，所有展品须于当天下午4:00后方可撤离展馆。
- 参展商撤展车辆必须在2026年8月28日下午4:00以后方可进入展馆。

**非深小车入深通行证 (只限小车, 货车不在限制内)**

1. 非深车牌的小汽车, 就列为深圳外地车, 深圳外地小车限行时间: 工作日上午7:00-9:00, 下午5:30-7:30, 外地小车如需在以上时间驾驶入深圳, 就需要预先申请通行证。
2. 如异地小车走广深沿江高速 (S3) 国际会展中心出口进出展馆且不进入市区道路, 无需申请通行证。香港牌 (香港内地牌, 内地香港牌) 不在限行范围。
3. 如需申请, 请在深圳交警微信公众号菜单栏点击星级用户→车驾管办理类服务→申请通行证(外地车),即可进入申请入口, 申请一次免限行(两天)

## 2.3 展览会规章

为了维持展会(“展会”)秩序并确保展会在各个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法律法规,展会的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特此制定并公布本展览规定和规则(“规定”)。

各参展商(“参展商”)应严格遵守本规章项下各条款。如果任何参展商违反以下任何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要求该参展商纠正其违规行为甚或取消其参展资格。

### 1. 政府法令

本展会的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 2. 展览会入场许可

#### a) 参展商

由于保安理由,参展商须于展览会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配戴参展商工作证。如需申请额外的参展商证,请填写表格A01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予主办单位。此工作证严禁转让。

#### b) 观众

本展览会只对业内人士免费开放。业内观众可于官方网站进行参观预登记或于展览会现场登记入场。由于18岁以下人士不得进场参观,敬请提醒您的客户切勿携带18岁以下人士到场。

#### c)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及其指定工作人员在布、撤展期间,搭建及拆卸展位必须配戴由展馆派发的施工证。

所有证件严禁转让。所有配戴工作证之人士须配合大会的保安要求接受安全检查。主办单位保留没收参展商证或拒绝入场的权利。

### 3. 签证申请

- a) 所有入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其入境检疫标准。请确定您的参展人员在入境前已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
- b) 主办单位将尽力协助展商申请入境签证,但没有义务确保一定能为展商获取签证。
- c) 签证申请失败不构成取消参展合约的原因。
- d) 有关签证邀请函的详情请参阅表格 E01。

### 4. 保险事宜

- a) 主办单位负责整个会场的安保工作,但对涉及或影响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将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同时主办单位对其他协力厂商因偷盜、火灾或公共(包括持有人的责任)和其他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亦不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因此,参展商必须自行办理保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因以上原因导致其陈列品、展品、展位的固定装置、附属设施和对其他协力厂商造成损失与损害的保险。
- b) 展商须负责任何对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展位、展馆财物及第三者的财物损害。

### 5. 宣传品管制

- a) 所有在会场派发的宣传品(包括所有说明会及发布会的资料及样品),例如印刷品、光盘(CD或DVD)、投影片、录像带或对观众展示的幻灯片,必须经由中国当局审核。
- b) 用于展览及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需由参展商提出申请,并将音像制品目录和样片于展览会前45天,交到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通过审查后,海关会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处理。用于展览及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在展会期间只能在展位中演示,不得进行分发,展览会后需要回运海外。若该已审查的进口音像制品需在境内销售或赠送,在展览会后,必须按成品进口规定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 6. 清关事宜

展览会场属于保税区。展区内所有产品在展览会期间皆为免税品。若无海关许可，严禁携带展品离场。参展商必须：

- a) 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供的“展品清单”为展品清关。参展商可以指定其他运输商进行货运和通关，请提交表格 D01 向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交指定的货运信息。对于因海关扣留货物造成的任何延误或不便，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 b) 所有以手提行李形式带进中国境内的展品和宣传品（包括宣传品、赠品、纪念品等）均可能在您进入中国时在机场被海关扣留并征收进口税及其他税项。主办单位对因被海关扣留展品而引致的延误或不便，不负任何责任。
- c) 请随身携带所有海关开立的收据，以便需要时证明。
- d) 展览会场属于海关监管区，因此基于中国海关条例，参展商不准于会场中直接销售展品或是赠送展品。如有需要，可向大会指定运输商寻求协助，协助买家完成海关申报事宜或提供相关信息予参展商。

## 7. 展品运送

- a) 主办单位不会代表任何参展商接收或签收任何产品、展品或其他材料，参展商应确保安排代表在展位接收物资。
- b) 需机器辅助运送的大型展品或材料，必须经由货运通道运送至展馆内的展位，参展商需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为其运送至展位，所需费用将由参展商负责。只有小型手提展品或材料可以由展馆前方入口进入。
- c) 展览会大厅内不提供空间储放航空箱 / 纸箱或包装材料，参展商需自行处理。所有放置于走道上的货品及物品均会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所有损失将由有关参展商自行承担。如需现场空箱保管服务，请联络大会指定运输商办理。
- d) 除得到主办单位特许外，展览会正式开始后至展览会结束前，参展商均不得运入 / 运出展品。参展商需要向保安人员出示有效之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 e) 布 / 撤展期间展品的运输工作，参展商可直接与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若自行安排展品运输，请务必确认贵公司所聘用运输商的合法性，以确保安全并按指定行车路线来进行运输。

## 8. 展品撤展

- a) 参展商必须于展览会完结后方可撤除展品。
- b) 任何遗留在展位内的物品将被视为废弃物，参展商须承担处理此废弃物所产生的费用。主办单位对遗留在展位内展品及物品的遗失或损毁均不负责。
- c) 除大会指定运输商外，任何大型搬运机器 / 物品不可进入会场。

## 9. 电力供应

- a) 基于安全理由，在展馆内接驳主要电源的电力装置工程必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全权负责。不得私自揭开地沟盖板送电或操作，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施工，并作相应惩罚。
- b) 所有电力设施及配线的安装均需符合展馆的规定。开关及所有电力配送管线必须按大会指定承建商指示安装在展位范围以内指定位置。
- c) 参展商可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有关价格包括由主电源拉线至展位、用电量、紧急技术支持、安全检查及安装。
- d) 每个电箱只可连接一部电器 / 机器。参展商不可用展位中所提供的插座取电作照明用途。所有电器之使用必须获得展馆管理部门的批准。
- e) 参展商如有特别电力需求（如改变伏特及频率或电器接驳），请自备或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
- f) 所有参展商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器线路、电器设备不超载或过流，确保安全运行。
- g) 参展商需在开展前先行作个别照明及电力测试，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落实安排。该类测试按实际情况而定，并会产生额外费用。
- h) 不接受拖线板的使用。

- i) 电力供应将于展会每日完结后停止，请在离开展馆之前必须关闭所有电源、电容器和展品。大会的电力终止时间为每日展会结束后。如展需要 24 小时供电，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及提交表格。
- j) 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因而产生的费用将由有关参展商自行承担。
- k) 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保护套线。电线支路连接时，不应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应采用绝缘瓷或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 10. 灯光

- a) 灯箱及灯柱内须设有对流的散热孔，木质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刷防火涂料。灯具整泡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 b) 使用 100 瓦特以上的大功率灯具应加装防护罩，禁止使用 500 瓦特以上的大功率灯，（如石英灯、碘钨灯等）。各参展商须遵守展馆及有关法律部门所定立的守则及规条。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利检查展位内的供电及接驳情况。违反守则及规条的安装可能导致电源供应的中止，直至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作出适当的更正。
- c)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11. 防火、安全规定

- a) 展馆内严禁吸烟。
- b) 明火及冷焰火在展馆内一律禁止。
- c) 任何带入展馆的易燃及易爆物品，必须预先取得消防部门许可。
- d) 所有展位搭建和布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必须符合消防署标准达 B1 级（难燃型）或以上，请携带相关的检测报告至现场以便各消防部门检查。
- e) 请勿破坏任何展馆消防设备。
- f)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
- g) 各承建商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及穿着劳工鞋。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因失当操作以引起的意外及损失，须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h) 主办单位可依据相关部门授权，发布其他规定。

## 12. 展品的装饰

- a) 所有装饰品必须摆放在展位范围内。
- b) 所有视听设备均应设置为静音。
- c) 任何面对通道、可能引起人群在公众范围聚集的电视屏幕及计算机屏幕，必须摆放在展位范围内往后一米处。
- d) 请保持展位（包括其入口及周边地区）整洁。
- e)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时间表，所有展位修正或整改工程只可于每天展览会完结后，及在主办单位同意下方可进行。
- f) 禁止氢气球使用。

## 13. 现场安全

参展商的展位结构或展品等不得放置在展位范围以外，侵占走道、展馆其他设施、其他主办单位认为不安全或危险的地方。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将上述展位结构或展品移至安全的地方，有关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 14. 压力罐

- a) 参展商应负责对存放氨、压缩气、氩、二氧化碳等任何其他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及储存。
- b) 一旦收到主办单位通知，参展商应立即将非妥善安置受压力容器移至主办单位指定的位置。
- c) 所有带入展厅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他物品绑扎。

## 15. 空气压缩机

根据展览会场地的防火及安全条例，所有空压机不得于会场内使用。参展商如需使用压缩空气以操作展品，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

## 16. 危险物品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馆：武器、枪枝、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可能影响展会正常运作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 17. 摄影、录像、公开展示及录音

- a) 凡在展览场内公开播放的电影、影带或幻灯片均须获得官方单位事前批准或由主办单位代为安排。
- b) 所有影音展示均不得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65分贝，主办单位有权决定终止任何影音示范。
- c) 参展商须向有关当局申请播放及公开展示其拥有的录音内容。
- d) 除非事前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内拍摄、录音、录像、进行电视广播及播映。

## 18. 参展商资料派发

参展商只可在自己展位范围内派发其宣传资料，禁止在走道及馆内之公众地方进行宣传活动。

## 19. 展品展示及运作

参展商如须在展位内展示或运作机器，必须：

- a) 在展览会举行前向主办单位提供有关运作机器的详细书面资料。
- b) 所有展品 / 宣传制品只可展示于展商之展位内。
- c) 展览区内严禁光干扰，灯光、激光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位内进行产品演示不得将演示范围超越到其他展位，不得影响其他展位的产品演示。不得影响其他展位的产品演示。灯光参展商不允许在展位上放音。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给予口头警告。
- d) 确保严格控制展品的运作及合乎一般安全规定。
- e) 确保展品已配备充足的安全装置，而该装置能于产品无须运作及切断电源时拆卸。
- f) 严密监察所有机件之运作，以免导致他人损伤。确保不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
- g) 如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实施管制。
- h) 展示展品时不采用任何易燃或含毒性之工业汽油。
- i) 负责清理及处置展品展示期间所造成的废料。

## 20. 噪音

参展商严禁对参观来宾或其他参展商带来噪音滋扰，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65分贝。若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或展示实施管制。

## 21. 展位清洁

- a) 主办单位将为负责展馆内的展位提供每天的基本清洁服务，亦请参展商保持其展位的整洁。参展商需要清理展位中的所有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展品、产品展示后留下的废物、包装材料等。
- b)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 22. 事故报告

如果在参展商展位内发生任何事故或因展商原因而产生任何事故，展商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并采取所有可采取的行动帮助受害者，以减少损失以及维持秩序。其后，展商应在12小时内向主办单位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以提供事故的详细说明，报告事故原因并提供赔偿或解决方案。

### 23. 政治议题

所有参展商，尤其是来自台湾的参展商，请不要在任何广告、宣传品及名片上运用「R. O. C.」、「Republic of China」、「中华民国」、「Formosa」、「福尔摩萨」、「福摩萨」、「福尔摩莎」及「钓鱼台」等字样。由于中国政府对此等字眼非常敏感，公安人员随时巡查会场，违反规例的物品可能会被没收及充公。

### 24.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疫疾、战争、罢工、示威游行、非主办单位所能控制原因造成的断水断电、奉政府部门对展馆进行改革或改造展馆设施及其他政府行为所造成的展馆变更或档期更改等影响和其它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治或避免的、致使直接影响本展览会正常履行的所有事件。如果主办单位因不可抗力，而取消展览会，参展商同意接受统一解决和清算所有对主办单位的索赔，根据主办单位收到的参展总额，扣除主办单位在联系展览会中已交付的所有费用，根据主办单位的决定包括保留以备将来可能产生的展览会索赔和各项费用后，再按比例分摊。

### 25. 不可预见事宜

有关手册和合同内没有列出的不可预见事宜，一切以主办单位的最后决定作准。主办单位有权为了展览及相关团体的权益来修正任何之前的决定以应对任何意外或是一般情况。

### 26. 其他

- a) 展馆内的广播设施只供主办单位作大会广播，并不提供予展商或观众作个别广播。
- b) 参展商或观众不可携带食物 / 饮品进入会场。如有需要，请惠顾场内之食物部或餐厅。
- c) 每个参展商需要对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展位、展览的财产和第三方的财产造成的损失负责。
- d) 如果参展商未遵守展会规则，则主办单位有权自行决定对参展商和 / 或相关单位处以罚款。参展商应承担后果和责任。

## 2.4 国家及地区相关信息

### 1. 天气

8月的深圳以晴好天气为主；日间平均的温度为摄氏 26– 32 度。

### 2.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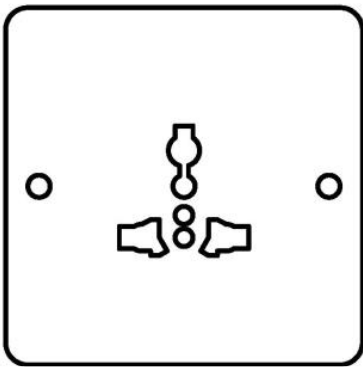
深圳较格林尼治标准时间早 8 小时 (+8 小时 GMT)

### 3. 汇兑

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旅客可在酒店内以当日汇率兑换现金。  
(1 元美金大概兑 6.9 元人民币, 1 欧元大概兑 7.9 元人民币)

### 4. 电力

中国境内电压为 220 伏特 / 50 赫兹  
展览馆场内标准展位插座 (3 安培, 用电量 500 瓦以内):



### 5. 入境许可

所有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 并符合入境检疫标准。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签证邀请函可通过回传表格 E01 向主办单位办理。(请注意: 主办单位并不确保申请人一定取得签证。签证申请失败亦不构成取消参展之因素)。

### 6. 沟通习惯

称呼中国官员为先生, 小姐或女士 – 中国妇女不使用丈夫的姓氏, 因此不应以太太来称呼。中国姓氏在前, 后跟给定的名字, 例如应将王中明先生称为王先生。

### 7. 沟通工具

社交媒体应用程序微信被广泛用于当地人之间的个人和企业交流。展会结束后, 微信联系人可以进行商务交流。

### 8. 强烈建议聘请翻译员

由于并非该领域的所有本地商人都能以英语沟通。简体中文名片可作为重要沟通 (请参阅表格 B02 以获得翻译服务)。对于业务伙伴而言, 交换名片非常重要。初次问候后, 请用双手提供和接收卡片。

### 3. 展览馆介绍

#### 3.1 展览馆信息

展览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1号  
 展览会场地：14 及 16 号馆

#### 3.2 交通导向

交通	详细资料
地铁	地铁11号线或20号线， <b>国展北站</b> ，C1或C2出口出站直达北登录大厅 深圳地铁网站： <a href="http://www.szmc.net">www.szmc.net</a>
铁路与高铁	紧邻深茂铁路和穗莞深城际铁路深圳段福海西站  从福田、深圳北、深圳东高铁站搭乘11号线到塘尾站转驳地铁接驳专线直达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站(1)、国际会展中心场站。
公共汽车	搭乘8892线到会展中心北站下车，然后步行至展馆。
出租车/网约车	深圳市出租车起步价为10元 / 2公里，里程租价为2.60元 / 公里（价格以实时出租车公司报价为准），从机场搭乘出租车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约40元。 电召热线：95128 导航定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北登陆大厅
自驾车	请导航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P1、P7地下停车场入口 收费标准（30分钟内免费） 小车：首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1元，全天33元封顶； 大车、超大车：首小时15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3元，全天84元封顶
机场快线	从宝安机场搭乘机场接驳线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由香港市中心乘搭直通地铁	乘地铁到东铁线落马洲站，然后步行到福田检查站，接受出入境和海关检查。然后，可乘坐出租车前往展会地点。从福田检查站到展会地点约需60分钟。  港铁城际直通车网上购票服务中心电话： <a href="tel:+85229477888">+852 2947 7888</a> 。
由香港市中心乘搭跨境巴士	乘跨境巴士到深圳湾口岸，换乘大会提供来回穿梭巴（待定）或乘出租车直达展馆，车程约45-50分钟（车资约人民币100元）。
由香港国际机场乘搭渡轮	可乘坐定期渡轮，从香港国际机场前往福永渡轮码头。单程票价为港币235元，时间约60分钟。请访问喷射飞航官网，了解最新时刻表。  喷射飞航官网： <a href="http://www.turbojet.com.hk/sc">www.turbojet.com.hk/sc</a>



### 3.3 展览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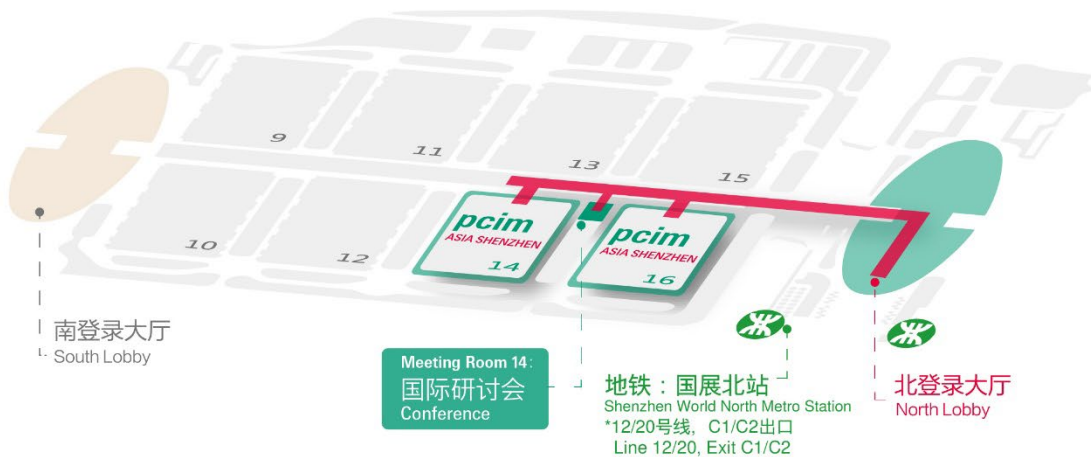


### 3.4 展览馆分布图

电力电子、智能运动、可再生能源  
深圳国际电力元件、可再生能源管理展览会暨研讨会  
PCIM Asia Shenzhen –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ference for Power Electronics, Intelligent Motion,  
Renewable Energy and Energy Management

**26 – 28.8.2026**

Shenzhen World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 3.5 展览馆服务点

服务	地点	服务详情
共享充电宝	全馆分布	每台12 个充电宝
商务中心	南登录大厅二楼北侧 北登录大厅一楼南侧 中央走廊一层13 、14 号馆间	打印、扫描、名片制作、 易拉宝制作、喷绘
华美绿	南登陆大厅二层北侧	绿植绿化
餐厅	每个展馆的2层及3层 中央廊地道面一层	美食广场、咖啡厅及便利店
旅行社	中央廊道一层11 、12 号馆间 南登录大厅一层南侧	预订酒店、车票、机票
快递供应商	南登陆大厅一层北侧	快递服务
租车公司	现场服务点	租车服务

## 4. 展位搭建

### 4.1 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资料

岗位/信息	负责项目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展商服务组	1) 开展前期：标准展台家具、灯具等设施的咨询服务；特装展位水、电、气、网络等设施的咨询服务； 2) 布展期间：特装展位进场手续的办理；水、电、气、网络等设施的现场咨询服务；现场展位加班手续的办理咨询服务； 3) 开展期间：相关展会服务事宜咨询； 4) 撤展期间：特装展位清洁、施工安全等相关事宜咨询；	马雨青	+86 1812 8860 258 +86 755-8148 8483-678
图纸审核 施工安全管理	1) 开展前期：特装搭建商、特装图纸、展装结构安全等资料审核与审图咨询服务； 2) 布展期间：特装图纸审核；督促所有特装展位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3) 安全巡查；现场纠纷、特装定位的处理；监督特装展位及时清理垃圾； 4) 开展期间：安全巡查及管理； 5) 撤展期间：监督撤展按时特装拆卸及安全巡查； 6) 展台押金清退确认；	高嘉豪	+86 199 2521 1325
		电子邮箱 - 非报图使用	lihaoxin@gl-events-zzx.live
微信小程序	水电气网络展具租赁/押金清退/发票申请		
服务平台	报图、报馆、水电气网络展具租赁： <a href="https://glsz.s.369zhan.com">https://glsz.s.369zhan.com</a>		
服务手册	平台服务指导手册： <a href="https://www.kancloud.cn/geestu/v002/1071989">https://www.kancloud.cn/geestu/v002/1071989</a>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3层		
上班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8:00		

## 4.2 标准和专区展位配置及设计

### 标准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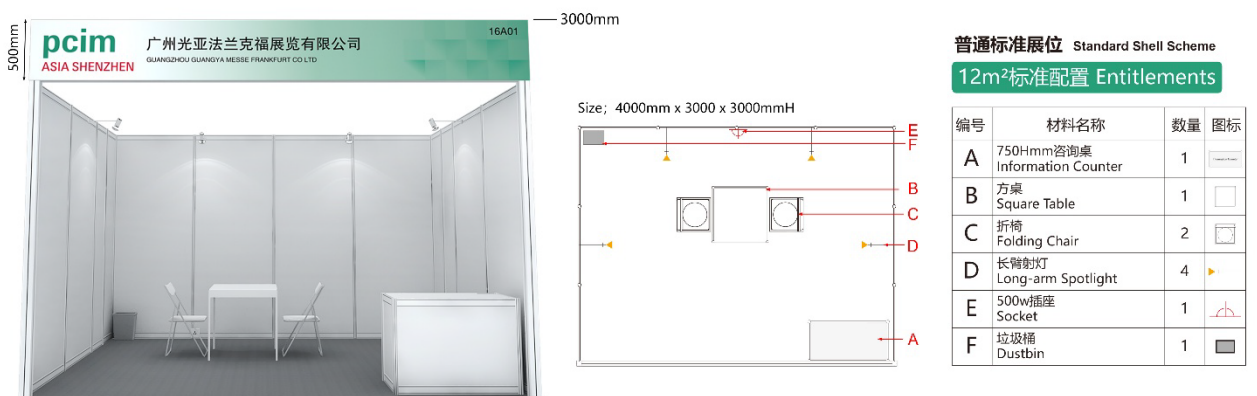
每 12 平方米（4 米×3 米）标准展位设备及服务包括：

\* 主办单位有权更改展位配置及设施位置而无需事先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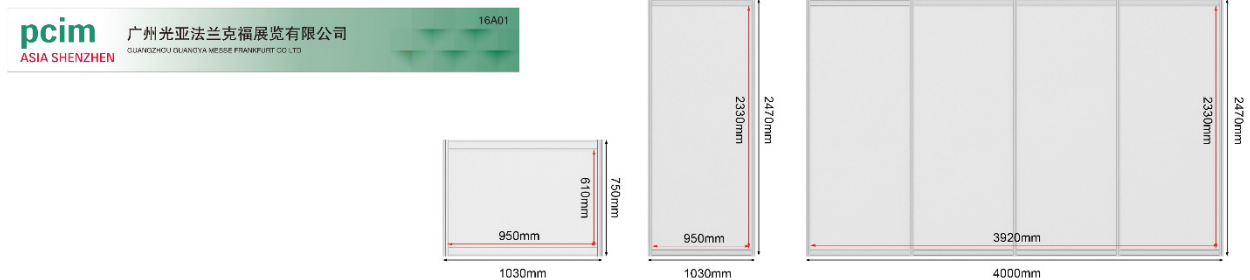
- 展览专用地毯（12 平满铺展位）
- 白色围板（2.44 米高）
- 结构框架
- 方桌 1 张
- 咨询台 1 张
- 折椅 2 把
- 废纸篓 1 只
- 楣板（含公司名称和展位号，印有公司 logo）
- 长臂射灯（100W）4 盏
- 插座（220 伏,单相插座，限用 500 瓦）1 个
- 展位内清洁（开展期间，每天吸尘 1 次）

标准展位设施配置表			
展位面积	12 平方米	15 平方米	18 平方米
方桌	1	1	2
咨询台	1	1	2
折椅	2	2	4
垃圾桶	1	1	2
长臂射灯	4	5	6
220 伏 插座（限用 500 瓦）	1	1	2

12 平方米（4 米×3 米）标准展位示意图：



Size: 4000mmW x 500mmH



**首展专区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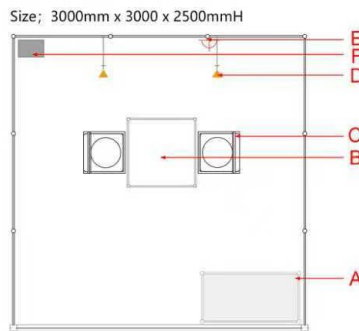
每 9 平方米 (3 米×3 米) 标准展位设备及服务包括:

\* 主办单位有权更改展位配置及设施位置而无需事先通知。

- 展览专用地毯 (9 平满铺展位)
- 白色围板 (2.44 米高)
- 结构框架
- 方桌 1 张
- 玻璃矮柜 1 个
- 折椅 2 张
- 废纸篓 1 只
- 楣板 (含公司名称和展台号, 印有公司 logo)
- 长臂射灯 (100W) 2 盏
- 插座 (220 伏, 单相插座, 限用 500 瓦) 1 个
- 展位内清洁 (开展期间, 每天吸尘 1 次)

首展专区展位设施配置表	9 平方米
方桌	1
折椅	2
玻璃矮柜	1
垃圾桶	1
长臂射灯	2
220 伏 插座 (限用 500 瓦)	1

9 平方米 (3 米×3 米) 标准展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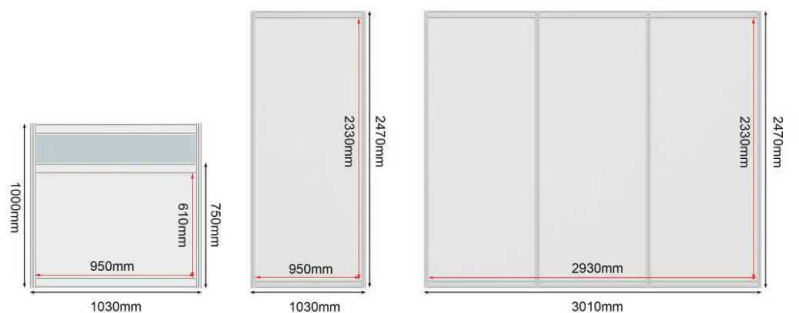


**Newcomer Pavilion Booth**

**9m²标准配置 Entitlements**

编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图标
A	1mH矮玻璃柜 low Glass Showcase	1	
B	方桌 Square Table	1	
C	折椅 Folding Chair	2	
D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2	
E	500w插座 Socket	1	
F	垃圾桶 Dustbin	1	

Size: 3000mmW x 450mmH



### 4.3 标准和专区展位参展商须知

1. 请参看上页列出的标准展位配置。所有标准展位均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设计和搭建。
2. 所有展位设施只作出租用途及不得携离展馆范围。亦不得从其他展位提走设施。
3. 标准展位参展商若要求增加额外的设施，请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并需在付款通知书上的付款时间全额付款。
4. 参展商不准擅自对标准展位的结构作任何改动，也不得拆除其中的组合件包括地毯。如果参展商需要在展位内拆除或动任何标准设施的位置（例如射灯、门、隔板等），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或之前通知主办单位 / 大会指定承建商。在该截止日期后作出的展位设备更改 / 拆除通知将不予受理 / 将在大会允许更改的情况下加收附加费。
5. 位于转角位置的参展商可要求把侧面墙打开。若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或之前大会指定承建商仍未收到参展商的书面要求，大会将认为参展商选择打开侧面墙，并安排额外展位楣板（写有展位编号、公司中英文名称）。截止日期后的申请将按照场地设定的价格加收附加费。
6. 为确保安全，必要时会在标准展位结构中加入立柱和横梁以稳固展位。严禁在标准展位内装搭桁架或装饰物。
7. 不得在展板上乱涂漆或张贴。不得自行在展位结构上附加任何其他展板。
8. 不得在展板上粘贴或钉任何物品，建议使用支架，轻型物品可用搭扣或者双面胶固定。不允许在任何铝质打洞、敲钉等。参展商如有破坏展板及展位内展具等配备，需全价赔偿。
9. 每一米背板上悬挂物品不能超过 5 公斤（平均分布的负重），如有超重，请与大会承建商联系，大会指定承建商将根据物品进行加固并收取一定费用。否则如因超重造成展板损坏或引致任何意外，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任及赔偿。
10. 展板的限高 2.5 米。展位内的展品摆放（包括公司名称、商标和宣传资料等）限高 2.5 米，不得超出所租展之区域。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将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负担。
11. 展位隔板及展位楣板必须保持原有颜色，除大会指定承建商外不得在展位楣板上贴上任何标志。参展商擅自改动楣板必须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按人民币 2,000 元 / 9 平方米交纳罚款。
12. 射灯及插座的电源是相连的。任何更改应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处理，参展商请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要求。
13. 每个标准展位只提供 1 个 3A 电源插座，可用于 500 瓦以内非照明用电及低耗电量设备，如果用电量不够，请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或之前请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租用插座或照明用电，以免现场租用既增加费用及延误贵公司布展。
14. 参展商必须通过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租借电源、水源、气源和通讯设备等。关于水源和气源，参展商需要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而水源需要特殊水温和水压，参展商亦需要自行安装。如有特别敏感的设备，建议参展商自行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查询详情和寻求协助，请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查询。
15. 参展商应以适当方式使用展位，并维护其展位，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如果参展商发现展位存在任何瑕疵或损坏，其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及大会承建商进行修理。参展商不得自行或委托任何其他承建商对其展位进行修理。因参展商的疏忽、不适当使用、过错或故意行为导致修理展位瑕疵或损坏而产生的修理费用应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参展商应对其疏忽、不适当使用、过错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承担责任。
16. 若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00，仍未有任何参展人员前来布展，主办单位有权收回此展位做其他用途，有关展位费用将不获退还。

#### 4.4 特装展台展商/搭建商须知

主办单位只为租用光地的参展商提供相关地面面积，参展商须自行搭建展位。所有光地参展商及其承建商指定必须遵守会场规定和守则、消防规定以及主办单位在展会期间所公布的各项规定。

1. 租用空地展位的参展商，可委托展会主办方指定的主场承建商进行展位设计和搭建。也可自行寻找其他有资质有实力的搭建公司。**特装搭建商必须通过主场承建商对其进行资质认证；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能少于 100 万人民币，且注册时间不能少于 1 年。**无论委托哪家搭建商，均需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将表格 C03《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提交给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报图系统网址：<https://glsz.s.369zhan.com/>

2. 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及其委托的特装搭建商，在展位的搭建和使用过程中（即从进场筹展开始到撤展结束的整个期间），需对该展位的消防和安全负全责。如有发生意外，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根据展馆运营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规定所有布撤展工人（包括展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特装承建商和指定运输商）在布撤展期间的通行证均由展馆运营方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非大会指定承建商需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在展会筹展前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请登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网站 <http://ep.shenzhen-world.com> 查看认证流程、下载相应表格并准备好有关资料。

4. **单层特装展台搭建限高 4.5 米，双层特装展台搭建限高为 6 米。**

5. 所有双层展台必须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甲级设计院另行审批结构安全并盖章；**双层展台最小面积 54 平米，且展台二层结构面积不得超过底层面积 50%。**

6. 单层展台封顶的最大面积不得超过展台面积 50%；双层展台的底层及同一展台的单层结构的总封顶面积也不得超过展台面积的 50%，同时二层顶部不允许封顶。

7. 请参展商或特装承建商务必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报送展位搭建图纸。未经审核通过的特装展台将不能进场施工。若因逾期申报或审核未通过而影响到参展商不能如期参展，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所交展位费也不予退回。

8. 特装展位的搭建和装饰必须维护展厅整体美观。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必须作美化装饰处理。如果展位高于相邻展位，高出部分的背板也必须作美化装饰处理。展台背墙表面不得显示任何公司名称及广告标语，其表面必须使用同一种具有防火质地、白色、洁净及非可透视的物料对背板部分露出的结构进行覆盖完好。

9. 特装展位的设计和搭建不得影响到其他参展商，否则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该参展商或特装承建商更改展位的设计和搭建。

10. 展馆的天花板和墙面上均不得贴有展览物品或广告资料、旗帜之类的轻质广告。参展商如需在自身展台上空悬挂宣传品或搭建物，需向主场承建商付费申请足够的吊点，每个吊点的最大承重能力为 500 千克，且单个吊点最大承重量（静态载体）为 1 吨。主办方或主场承建商有权根据现场安全需要及展馆规定要求参展商增加吊点数量。

11. 特装展位的搭建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为确保施工安全，特装承建商有责任在筹展和撤展期间为所有现场搭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如发生安全问题，施工单位须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2. 参展商委托的特装搭建商有责任自行铺设展位所在范围内的地毯，可以用双面胶来固定地毯及遮盖物。如地毯有突起部分，必须有保护设施和明显标识。严禁在展馆地面上使用油漆或胶水，更不允许破坏展馆地面。

13. 特装展位搭建材料和地毯阻燃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对于局部少量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必须达到 B1 级（难燃型）标准方可使用。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和明火作业。易燃易爆物品在带进施工现场前必须获得展馆消防部门许可。

14. 在整个布撤展及展出期间，尽管展馆内配备有保安人员，但参展商和特装承建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与损坏均由参展商和特装承建商自行承担。

15. 根据《地图管理条例》，所有展示的地图（包括展板、宣传彩页、宣传册、视频等附着地图内容的资料）应当按规定送审，依法取得批准文件，并在图上明显位置标注审图号，展览期间展商应主动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相关检查工作。**如因参展商未按规范使用地图，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国家标准地图下载网址：<http://bzdt.ch.mnr.gov.cn/>

16. 展位设计注意事项：光地参展商须确保其与自选承建商，在设计展位图时清楚了解以下事宜。未遵守以下原则，可能导致主办单位及 / 或展馆方要求修改其设置，因此产生的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17. 特装图纸报审流程

参展商须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或以前将所有申报资料上传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智奥报图系统网址：<https://glsz.s.369zhan.com/>进行线上申请线上报批。绘图比例不小于 1:100，附全部尺寸及材料说明。（像素不少于 1600X1200、不能大于 10M）。所有未经大会指定承建商批核之展位设计将不得于展览会场内兴建，如展位之构造及/或设计对其他参展商造成阻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修改其展位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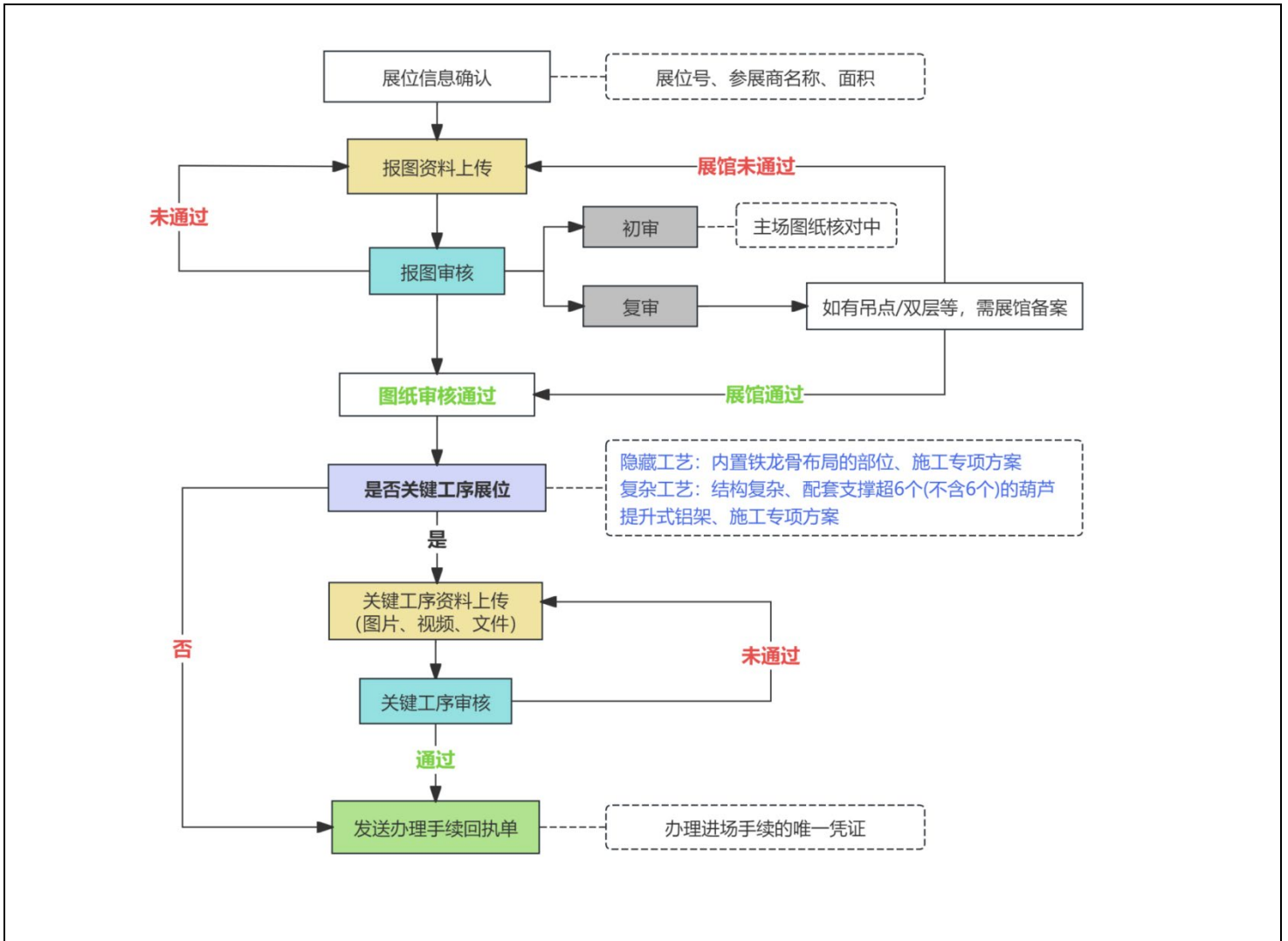
须提交的图纸和资料：报图系统网址：<https://qlsz.s.369zhan.com/>

类别	审图资料名称	类型	上传张数	要求	说明
主场资料	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清单检查表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	/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与搭建商签字盖章	/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	/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签字盖章	/
搭建资料	搭建商营业执照证件	必传	1张	搭建商加盖公章	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必传	1张	搭建商加盖公章	/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	必传	1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已复审需交凭证)	现场施工存在多名电工作业，证件合并图片上传
	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证	必传	1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已复审需交凭证)	现场施工存在多名高空作业，证件合并图片上传
展馆资料	搭建材料阻燃报告	必传	3张	搭建商加盖公章，报告在有效期内	1.搭建商加盖公章阻燃地毯检测报告、防火涂料检测报告、防火材料出厂检验报告 2.存在着多张图纸的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
	展台搭建物材质清单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展台搭建用材据实填写，搭建商加盖公章	与材质说明图保持一致
	铝合金 Truss 架施工作业安全确认书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	选择“否”无需填写，直接上传系统
	保险购买证明	必传	1张	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保额不小于手册保险公司范围并保险公司盖章	保险单显示内容：展会名称、展位号、面积、投保时间段（布展前至撤展后）、展馆地点、符合手册保额、保险公司盖章等
设计图纸	彩色效果图	必传	4张	1.平视图 2.俯视图 3.立面图 4.展位分布及朝向图	1.不要在彩色效果图标注文字和尺寸 2.务必确保效果图完整呈现出每一个面
	展台尺寸图	必传	1张	标明整体展位长宽尺寸，整体结构高度。展台尺寸图应包括：主视图、侧视图、俯视图、平面图，并清晰标注展台长宽高及局部尺寸	1.存在墙体高度落差区域要标注落差尺寸 2.存在着多张图纸的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

	开口示意图	必传	1张		
	封顶面积示意图	必传	1张	1.结构(天花)封顶面积 2.顶部透视图	1.图纸注明:结构(天花)封顶面积区域以红色表示,封顶面积百分比 2.密闭房间(LED工具间、会议室或储存间)不可以封顶,顶部需做开口,满足灯箱散热
	结构承重跨度与结构工艺说明图	必传	1张	1.墙体厚度尺寸 2.结构承重支撑柱(墙体)位置及横梁和天花跨度距离尺寸 3.结构工艺剖视图(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方通布局与排布方式) 4.结构连接与固定的工艺方法 5.悬挂物件(吊灯,灯箱、天花、挂板、LED屏、装饰等)重量及连接固定工艺	1.详细标注外立面结构,以及内部门头、门楣、天花、钢化玻璃、LED屏、悬挂物件、装饰等部位的结构承重跨度,并附上结构工艺的具体说明 2.存在着多张图纸的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
	材质说明图	必传	1张	1.结构材质名称、型号、规格 2.采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B1级以上要求	图纸中需注明: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B1级以上要求
	配电系统图	必传	1张	用电负荷说明图	/
铝合金桁架结构 (选配项)	铝合金桁架结构工艺图	必传	1张	铝合金桁架结构需提供桁架规格、支撑间跨度距离、铁板底座面积、厚度尺寸、圆管支撑柱直径尺寸、结构连接工艺、二次保护措施、葫芦袋及物料数据清单。	1.吊挂物悬挑结构过长或大重量的需分散受力(可增设方通、桁架分散受力) 2.斜角、圆形等承重结构桁架接头必须使用专用铝合金桁架禁止使用自焊桁架(图纸标明:定制专用铝合金桁架部件)
拆除漏电保护申请 (选传项)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签字盖章	/
吊点	吊点结构申请表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与搭建商签字盖章	/

图纸 (选 传 项)	吊点彩色效果图	必传	3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维效果图、俯视图、立面图</li> <li>2.展位分布图及朝向图</li> <li>3.吊挂物与地面结构空间距离图 (1)标明分离距离尺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吊点部分应为独立吊挂结构，不与地面结构混用，也不作为地面结构辅助受力点，需在图纸备注“展台为独立吊挂结构”。</li> <li>2.展台吊点设施不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相邻展位墙体吊点区域不设计展示画面和广告字等，需补充相邻展位侧效果图用于审核。</li> </ol>
	吊挂结构离地高度图	必传	1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上沿到地面</li> <li>2.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下沿到地面</li> </ol>	/
	吊点平面位置分布图	必传	1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吊点位置</li> <li>2.吊点数量</li> <li>3.展位尺寸</li> <li>4.吊点间尺寸</li> <li>5.吊点距展位边缘尺寸</li> </ol>	吊点距展位边缘尺寸:吊点=葫芦挂钩，位置在桁架中心点
	吊点结构物料及荷载受力图	必传	1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结构物料说明（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尺寸）</li> <li>2.结构物料数据清单（物料名称、材质、规格/型号/尺寸、数量、单重量、总重量、类型总重量）</li> <li>3.各吊点荷载受力重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吊挂物结构存在不同造型要分别编号并注明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尺寸。（如编号：A 圆形灯箱结构、B 正形灯箱结构）</li> <li>2.根据吊点结构物料分布图核算单个吊点荷载受力重量。（不要按物料总重量平均值核算吊点荷载重量）</li> </ol>
	吊点结构工艺图	必传	2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吊点结构连接工艺图 铝合金桁架规格说明 铝合金桁架连接工艺</li> <li>2.吊挂物结构工艺图 (1)吊挂物内部钢结构工艺剖视图 (2)吊挂物与铝合金桁架连接工艺图 (3)各吊挂物防脱落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禁主体承重结构使用自行焊接的铝合金桁架。</li> <li>2.禁止纯木结构吊挂，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钢结构工艺。（提供内部钢结构方管规格和方管布局）</li> <li>3.圆形、弧角、斜角、三角等拼接头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图纸标明：定制专用铝合金桁架部件）</li> </ol>
	吊点电力分布图	必传	1张	吊挂部分用电从地面向上接驳线路位置	不涉及用电设备请在图纸上说明
双层 结构 (选)	设计院资质	必传	2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计院营业执照</li> <li>2.建筑行业资质(有效期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盖设计院公章</li> <li>2.建筑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内</li> </ol>
	工程师资质证书	必传	2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书</li> <li>2.工程师身份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盖设计院公章</li> <li>2.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有效期内)</li> </ol>

传 项)	双层布局与架构详细说明图	必 传	1 张	<p>1.提供双层结构面积/占比% (含楼梯)</p> <p>2.双层结构物料数据清单</p> <p>3.主体承重结构跨度距离</p> <p>(1)主体承重结构支撑点位置</p> <p>(2)横梁跨度距离尺寸</p> <p>4.结构工艺说明</p> <p>(1)主体结构工艺剖视图 (防护栏杆扶手、楼面板等)</p> <p>(2)结构连接固定方式工艺 (工字钢、底座、楼梯等)</p>	<p>1.存在着多张图纸的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p> <p>2.双层整体框架 (含楼梯) 采用钢材并进行满焊处理, 支撑结构与法兰盘之间需通过三角板焊接加固。</p> <p>3. (空白模板) 双层结构物料数据清单下载链接: <a href="https://www.kdocs.cn/l/ci9lme1Ftdpk">https://www.kdocs.cn/l/ci9lme1Ftdpk</a></p>
	结构施工蓝图和结构计算书	必 传	1 张	<p>1.结构施工蓝图 (含楼梯)</p> <p>2.结构安全计算书 (含楼梯)</p>	<p>1.加盖设计院公章</p> <p>2.加盖出图专用章(有效期内)</p> <p>3.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有效期内)</p> <p>4.加盖搭建商公章</p> <p>5.双层布局与架构详细说明图通过后, 方可上传《结构施工蓝图和结构计算书》备案, 打包发至邮箱: glbz@gl-events-zzx.live, 注明展位号+参展商。</p>
	结构评估报告	必 传	1 张	<p>请结合结构施工蓝图和结构计算书结果出具合格的结构评估报告, 明确双层结构平台荷载重量和双层结构平台人数限制。</p> <p>注: 钢板、楼梯、平台等规格数据</p>	<p>1.加盖设计院公章</p> <p>2.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有效期内)</p> <p>3.加盖搭建商公章</p>
特 别 提 示	<p>1. 本图纸模板仅供参考, 不具备图纸审核效力, 严禁直接套用出图。若存在结构工艺相关问题, 建议先行与公司内部结构工程师、制作工厂负责人充分沟通, 再提交报审或修改后报审。严禁以“仅满足报图要求”为目的编制图纸。结构工艺类型多样, 即便展位内部采用铁龙骨, 也不代表其结构必然符合安全标准。</p> <p>2. 审图阶段, 我方将对结构风险较高、工艺难度较大 (含隐藏工艺等) 的展位, 判定为关键工序。此类展位须在办理相关手续前, 提供制作结构工艺凭证供核验, 确保报审方案与实际搭建一致, 避免影响展商展示效果。</p> <p>3. 展馆方严格核查施工与报审图纸的一致性, 一经发现未按图施工的情况, 产生的损失与整改成本将远超合规施工的投入。请各承建商在图纸报审阶段务必做好多方对接与核验工作, 杜绝因图纸未核对到位引发的各类损失。</p>				



★主场承建商收到报审图纸后，将在 3~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及回复。搭建商必须依据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以上所有资料须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签章并连同该工程师资质复印件邮寄至主场承建商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国际金融中心 40 楼

联系人：高嘉豪

电话：+86 199 2521 1325

邮箱：gaojiahao@gl-events-zzx.live



## 16.2 展台结构通用规定

- 01) 展台搭建限高：单层限高 4.5 米，双层限高 6 米。
- 02) 展位设计不能使用假天花而顶部结构搭建面积亦不得超过展位面积 50%。展馆内的天花不得悬挂吊物，而地面、墙壁及其它任何设备均不得安装任何装置。储存室等封闭空间的天花严禁封顶。
- 03) 展台需尽量避免使用单幅背墙结构设计，如确需使用，背墙整体结构与地面接触的宽度不少于 600mm；且必须采用矩形框架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
- 04) 展台所有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少于 120mm（单幅背墙除外），以轻钢龙骨为主体的落地厚度不少于 60mm，无框架结构的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少于 30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高度超过 3000mm 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支撑，不允许使用纯木结构背墙承重支撑。
- 05) 所有木质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6 米，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单跨不得超过 12 米。超过大跨度墙体及钢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金属承重立柱垂直支撑，金属承重立柱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
- 06) 使用桁架结构搭建的展台，桁架之间必须使用螺栓连接，每个螺栓孔必须使用螺栓，严禁使用铁线或其他材料。桁架结构不得以斜撑形式作辅助支撑，须使用至少半米的矩形框架支撑，并配置重物，所有桁架结构与木结构背墙连接均需内藏钢结构支撑柱垂直落地支撑底部配铁盘底座。
- 07) 结构立柱在 9-15 根的 Truss 架展台或展台面积在 500-1000 平方米的，必须使用电动葫芦作为 Truss 架的升降工具，立柱超过 15 根或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展台必须使用吊点方式(使用订制 Truss 结构有附加加强措施等特殊情况的需要提前进行报备说明。使用手动葫芦的展位，安全管理人须在展前填写并回传《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铝合金 truss 架施工作业安全确认书》交展馆监理备案)
- 08)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及钢结构透视图，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柱梁连接必须要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 09)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转角处必须做护角或圆角处理；地台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 10) 若展台结构内有安装 $\geq 4$  m<sup>2</sup>的拼接屏幕或 LED 屏幕，则该屏幕底部承重结构及墙体结构必须内藏钢架结构支撑，展位内储藏间、LED 屏控制室等密闭空间不得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且 LED 屏控制室不得封顶，并有不少于 0.6 米的维护通道。
- 11) 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及展位编号须显示在当眼位置及面向信道，若主办单位认为位置不明显，主办单位有权将公司名称及编号改放于适当位置，其衍生的费用需由参展商承担。任何直接面向相邻展位的围板或结构均不可设有公司名称及标志。如有此需要，亦必须与相邻展位相隔最少 0.5 米距离。展位任何结构龙骨外露面（包括背墙背部、与其它展位相连的部分及通道、位于展馆二层观众入口平台下方的第一排展位顶部结构）均须使用平整、白色的物料进行装饰、美化。未按要求处理的，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12) 各参展商须自行负责搭建围板，以将其展位与相邻展位分开，不可使用邻近展位的围板或在其上进行任何装饰。
- 13) 展位设计及展品陈列方式必须达最佳的公众视野及通行安全原则，建议面对通道的正面展位开口都必须保持至少 75% 的开放。展示区域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该类展示区域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开敞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m 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m，疏散出口旁 2m 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采用较开放的展位设计，保持正面朝向展会过道以吸引更多买家。
- 14) 展台立面装修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 3C 标志；面积达 2 m<sup>2</sup> 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 8mm。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玻璃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应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每块玻璃安装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 15) 为杜绝抄袭图纸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参展商必须对其申报的图纸申请版权所有，并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如果施工图纸方案的设计版权存在争议，而引起严重纠纷并对展览会造成不良影响，展商须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 16) 所有报审图纸经主场承建商初审后送展馆及市消防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不得自行更改设计方案。对擅自更改的，大会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并进行处罚。

## 16.3 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 01) 双层展台最小面积 54 平方米，且展台二层结构面积不得超过一层展台面积 50%。二层面积只能用作休息及业务洽谈。
- 02) 除提交至大会指定承建商审批外，所有双层展台须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甲级设计院另行审批结构安全和出具盖章结构安全计算书及蓝图（需将原件一式两份快递至大会承建商处），再由展馆安全部门进行复核。展商需自行选择符合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审图，费用自理。
- 03) 二层及楼梯旁边安装的安全围栏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为防止物品（例如玻璃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

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 04) 二层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在展台的两端均需设置楼梯。
- 05) 二层展台最远点至走到的逃生路线应少于 15 米。
- 06) 二层区域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 07) 二层区域严禁任何封顶。
- 08) 所有双层展台必须在展台楼底安装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每 20 平方米配置一个。

#### 16.4 吊点结构规定

吊点须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前申请并且通过展馆相关部门审核，逾期不接受申请。未经批准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

01) 双层吊点单点承重 1 吨/每点，单体吊挂结构重量不得超过 15 吨；展台吊挂结构上沿离地高度不得超过 9 米，不允许作为与地面以加固形式连接任何结构进行吊挂。

02) 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300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 4.5m 以内，400\*400mm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 6m 以内，400\*600mm 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 9m，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

03) 结构吊挂须向主场申报审批（吊挂结构的尺寸、重量、材质以及吊点在结构上的分布图等图纸），并必须经展馆吊点运营团队审批通过方可进场施工作业。吊点结构展位由展馆安排时间到场馆进行吊点定位工作。

04) 须保证所吊挂的结构是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或钢木混合结构组成，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每个吊挂点必须焊接在金属结构上，必须使用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 6.2mm）、飞机带或葫芦进行吊挂。吊挂所使用的辅料自行须准备。

05) 吊挂结构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原则，不允许歪拉斜拽。

06) 悬挂结构吊点不得安放在公共区域上空，除非得到场馆方书面同意。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吊挂任何活动物体。

07) 吊点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吊挂绳索与展馆顶部接触的吊点数量，而不是终端葫芦的数量，所有的吊点数量均以现场展馆工作人员确认为准。

08) 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 15 个（含 15 个）时，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应使用电动葫芦；且整个单体结构所使用的葫芦应属于同一品牌规格。

09) 完成吊挂工作后，需由三方（主场承建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现场确认实际吊点数量及质量并签字。

10) 吊点结构不得悬挂气模等充气结构。

11) 展馆内主通道上方有禁吊区域，如展台吊点规划范围与展馆禁吊区域重合，需根据实际尺寸情况对展台吊点规划作出调整。

12) 吊点结构必须严格按照《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吊点图纸参考模板》进行设计及申报。

#### 17. 施工安全及现场管理

01) 所有搭建公司必须至少委派一名代表，在入场施工前参加由主场/展馆方组织的施工安全会议，凡未按规定参加安全会议的公司，将不予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02) 所有布展施工人员须佩戴展会统一配置有效证件进馆，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03) 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国标安全帽，安全帽的下颚帽绳必须系好，严禁酒后作业。凡登高作业（2 米及以上作业）人员，须持有特种登高作业证，须系 5 点式全身安全带及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木梯及 2 米以上人字梯；如需移动脚手架，必须确认无施工人员站立于脚手架上，方能移动；超过 5m 的高处作业，须使用移动作业平台，使用人字梯和脚手架需设专人扶梯。严禁采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工具或物件时，应采用装袋或绳子吊等传递方式。

04) 所有展台入场搭建前必须先作地面铺垫保护（可使用地毯、软膜、PVC 等材料），其铺垫范围必须涵盖展台周边的通道。

05) 展馆内严禁使用切割机、电锯和电焊机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否则将没收工具及处罚。

06) 展馆内严禁刷漆、批灰、喷漆等污染空气的工序；只允许小面积补缝，作业时必须做好地面保护。

07) 全馆严禁吸烟，如有违规者将取消当事人的施工资格。

08) 布、撤展期间展台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需自行清理，运离展馆，如乱摆乱放，大会将按垃圾处理，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09) 废弃液体必须倒入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场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10) 如果主办单位在搭建施工期间或展会期间发现展位存在任何问题或安全隐患，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整改。如果参展商未按要求立即更改，该问题将由大会承建商修复，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另外，如果主办单位认为任何展位正处于危险状态并可能造成损害，亦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使用该展位。

11) 请注意：若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00，如光地展位仍未进行施工，大会承建商将会于该位置搭建标准展位，费用将由参展商支付。所有展位亦应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下午 4:00 开始拆卸。

## 18. 搭建责任

参展商及其自选承建商应对搭建责任（“搭建责任”）承担完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01) 在施工现场内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包括但不限于该两方的人员、员工、工人、客户、供货商）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02) 由因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自选承建商搭建的建筑物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参展商同意如因上述任何搭建责任，导致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承建商、主办单位员工以及代理产生任何费用、开支（包括法律开支）及损失，参展商将予以足额赔偿。

## 19. 保险

01) 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 / 观众、其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任何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自费购买并在整个展会期间维持有效并针对因参展商在展会期间的活动而引起的人身伤害或死亡以及财产损失的公众责任险。参展商亦应自行购买保险，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陈列品、展品及展位因失窃、火灾、水灾、公众（包括占用者责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损失或毁坏。该公共责任保单项下的事故赔付限额需足够承担参展商的潜在风险及将主办单位纳入受保障范围。参展商须按主办单位要求出示有关保单。

02) 参展商应确保使其自选承建商购买在整个搭建期间和展会期间维持有效，并针对其公司于展会活动期间引起的人身伤害或死亡以及至财产损失的保险。该公共责任保单项下的事故赔付限额需足够承担参展商的潜在风险。

### 03) 展览会搭建责任险

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其他与展览相关的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每个光地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展览会责任险责任内容如下：

a) 人伤(搭建工人、参展工作人员、参观群众)，其意外伤害保障额度为 50 万元；

b) 展览会建筑物，其意外伤害保障额度为 30 万元；

c)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

d) 单次事故免赔额：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RMB500 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以上三项共用保单赔偿限额，不设定分项累计赔偿限额。

备注：展商需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交有关保单（大会承建商不强制搭建商购买哪一家保险，自行选择购），并需通过其审核认可，方可顺利办理有关进馆手续。

## 20. 用电、用水及自带设备使用规定

01) 所有现场使用的电箱及电缆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 IEC/EN/GB 标准，气管和水管必须符合 GB 标准。以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手册的具体要求。

02) 光地展位的租用不包含电力供应，光地参展商或指定承建商**必须**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交表格 C02a 租赁独立的配电箱，所有电器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其使用的电力装置及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

03) 需 24 小时供电的展位**必须**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交表格 C02a（一并连电力装置图 - 标明 24 小时插座位置）。24 小时用电装置严禁接入照明回路。

04)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

05)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

06) 选用的电器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及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电器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严禁使用双绞线、铝芯线。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

07) 电器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必须**可靠接地，应使用不小于 4mm<sup>2</sup> 多股软芯铜线。

08) 展商/搭建商**必须**自备二级开关电箱，二级电箱**必须**自带工业接头（严禁直接接驳使用展馆电箱。由于展馆硬件设备的限制，如电箱未能按指定的位置摆放，则需展商/搭建商**必须**自备足够长的电缆，使其下级电箱能延伸至该用电展台的范围。

09) 所有电箱**必须**是完整的电箱，**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不能**使用任何其他材料代替电箱保护盖及开关盖。

10) 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他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参展商及其承建商不得利用地沟作为展位的走线之用，而应在展位内铺设线路及管道。

11) 施工用电不得用作调试灯具、设备使用。

12) 布展用水需申报水点，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13) 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场馆管路，应在进水或进气口加装阀门。

14) 因参展需要而产生有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废水，需要向展馆方进行报备，告知排水类型、处理方案等，如需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须对废水进行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才可排放。

15) 因参展商违规排水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环境污染、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故，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16) 每天展览结束后，闭馆之前，光地参展商指定的承建商需切断所有非消防电源，消除可燃杂物后，方可离开展台。展馆对不听劝告者将实施强制切断电源措施，其后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21. 消防规定

01) 展台所有搭展材料及地毯，须使用不燃或经处理后符合 B1 级阻燃标准的材料。**严禁使用聚氨酯泡沫、KT 板、阳光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毛竹、稻草、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和消防严禁使用材料。建议可选用**雪弗板**代替。

02) 所有消防设施严禁遮挡，消防通道严禁阻塞，消防及展馆设施 1.5 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03) 场馆内严禁吸烟；严禁动火及电焊作业。

04) 每个展台必须配备 5 公斤以上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每 20-30 m<sup>2</sup>配置 1 个，以此类推）并于布展第 1 天放于显眼、开放位置。如经批准允许封顶的展台，必须配备 6 公斤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每 20 m<sup>2</sup>配置 1 个，以此类推）；如展台内有密闭式洽谈室，必须配备 6 公斤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每 15 m<sup>2</sup>配置 1 个，以此类推），含有含蓄电池的展品需额外增加至少 2 具 6L 水基型灭火器，并放于显眼、开放位置。储藏间不得堆放任何易燃物品。密闭空间必须租用安装展馆提供的烟感/喷淋系统。

05) 各指定承建商在搭建 / 拆除展位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06) 不得在展厅观众通道、楼梯、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严禁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

07)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小太阳灯、碘钨灯、霓虹灯，电热器具（电炉、电饭锅、电烫斗等）及大功率灯具，易发热的电器设备。

08)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禁止在消防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09)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台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且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

10)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严禁使用花线，裸露的电线必须套管。封闭的灯箱必须增设足以散热的通风口、散热孔，如有灯管必须使用 T5 灯管或更小型号的。

11) 馆内设有四面围合度大于 75% 的隔断的展示区域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该类展示区域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开敞式，净宽度大于 5 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该疏散出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时，可设置一个疏散出口。

12) 施工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 22. 危险品管理

01) 机械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发动时的用量，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应控制在红线以下，电瓶应拆除。

02) 未经场馆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允许，不得在场馆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03)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场馆方和主办方同意的地点。

04)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05) 未经场馆方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场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可能有碍场馆方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 23. 现场展示、表演中的影音播放及音量控制

01) 现场涉及动态机械设备演示，必须在机械设备四周设置围栏及警示提醒，以避免观众行人触碰造成事故。

02) 参展商须控制其影音播放的音量，基本标准是在其展台相邻的行人通道或隔壁展台所录得的音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且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造成滋扰。参展商的影音播放系统/扬声器应面向展台内部，不可面向通道或邻近展台。

03) 大会对音量控制拥有最终决定权。若有参展商音量违规且/或在收到大会的口头警告后仍不调低音量，则扣除押金处理。

04)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所有表演活动必须书面申请，禁止在公共场所表演或者展示任何色情成分的场面，大会严禁全裸表演、钢管舞及人体彩绘。

05) 拟于展会期间进行现场表演的参展商，其展台内必须留有足够的空间容纳表演以及观赏表演的观众。

06) 现场表演的舞台须设置在展台内部，并面向展台内的观众，不可造成观众聚集于通道或隔壁展台引致影响观众人流的情况。

07) 若现场表演对参展商/观众造成干扰，或音量超出规定范围而大会收到相关的投诉，参展商将收到大会发出的警告并且参展商须立即作出整改。如大会收到进一步投诉，将书面通知并按标准扣罚。对于未及时作出整改的参展商，大会有权终止其展台之电力供应。如有任何争议，大会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 24. 搭建商有关费用

##### 1) 费用缴交及说明

01) 光地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须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或之前缴清所需的电费、展馆管理费及有关押金。因逾期缴付而引起的附加费用、延误或损失，由参展商或委托的搭建商自行负责。

02) 若无特殊情况，场地押金会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在撤展完成后，如光地展台的所有材料及废弃物有妥善处理，确认没有损坏任何展馆设施且未违反本参展商手册中规定的任何规章制度，押金将会完整退还。否则，大会指定承建商将按照实际情况没收押金作为垃圾处理费或罚金。

03) 每张施工证仅限施工者本人使用，承建商于进场及进行工程期间必须佩戴此证，参展商的搭建人员或其委托的搭建商若不能出示施工证均不可进入展馆施工。

04) 场地管理费、施工押金（押金会退还）收费如下：

场地管理费：30 元/平方米

押金（100 平方米及以下，含 100 平方米）：15000 元

押金（100 – 300 平方米）：20000 元

施工证：30 元/张 于展馆北制证中心办理，请查阅下方证件办理流程。

车证：请自行打印附件“布撤展货车证”进场，大车、超大会进入展馆收费标准：首小时 15 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 3 元，全天 84 元封顶

##### 2) 管理押金制度

为确保参展商及其自选承建商遵守本手册内的规章。在不损害主办单位和本规则以及《规则与条例》中规定的赔偿和 / 或报销权的前提下，主办单位将会没收指定 / 比例金额的施工押金，而恕不会作出另行通知。

#### 01) 押金 100%扣除

- 搭建展位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予大会指定承建商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
- 展位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意外发生或人命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如已缴付的施工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参展商及其自选承建商进行索赔。
- 未经大会指定承建商书面授权，私自、乱接驳电源线、水源及压缩空气等。
-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位（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
- 未有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时间提前开展撤展工作。

#### 02) 押金 50%扣除

- 高空作业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 利用展馆或相邻展位的结构作为固定自身展位或展示、装饰之用。
- 阻塞、遮挡、堆放杂物在消防信道、逃生信道、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须额外进行拆除恢复工作。
- 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物品或其使用的搭建材料未进行防火处理。
- 未根据规定配备足够数的灭火器、喷淋设备及警报器等，每 20 平方米配备一个灭火器。
-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在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下于展厅内进行油漆作业或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 h. 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光地展位展商或其自指定承建商在闭馆离开展位前未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
- i. 在展馆区域内打架斗殴或扰乱现场秩序。

### 03) 押金 30%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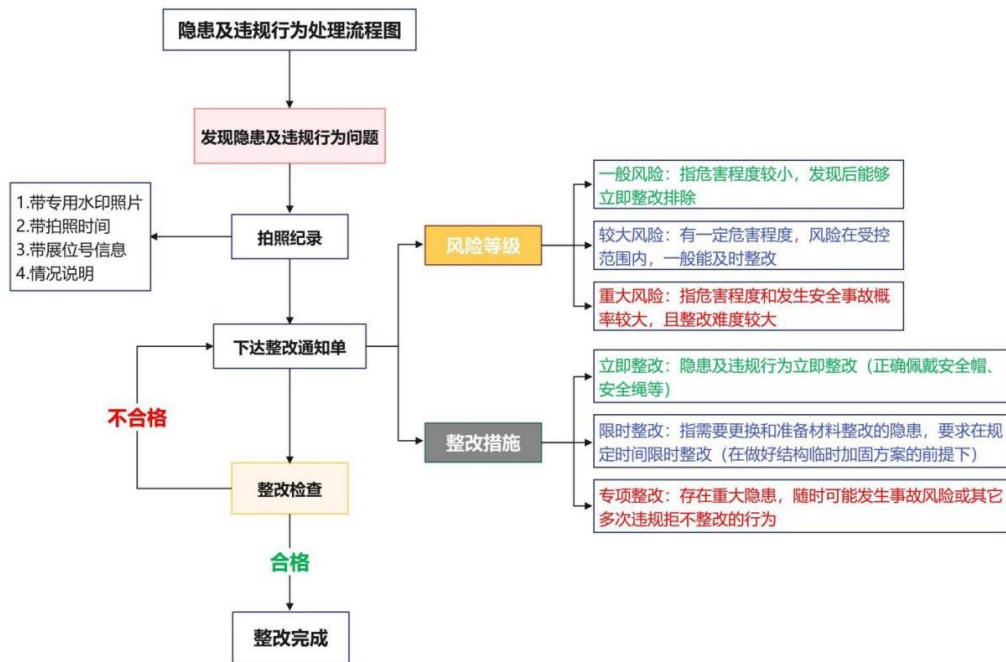
- a.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或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违规延时加班。
- b. 展位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投影）等超出展位租用范围。
- c. 展位面行人通道且高度在 2.5 米及以下的周边部分开放度不足一半，或关闭开放面的方式不符合主办单位要求。
- d. 展台内的音量超过 65 分贝（以收到的其他参展商/观众的投诉及现场测得的分贝数为准）

### 04) 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a. 展位的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或安全帽及帽绳，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 元。
- b. 展位的施工人员于高空作业时，未持有特种高空作业证、没使用 5 点式全身安全带或升降工具和操作平台不符合安全要求，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 c. 在禁烟区吸烟，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
- d. 2026 年 8 月 25 日 17 点之前，展台电工未前往对应馆的主场承建商柜台进行现场签到，并接受相关安全教育，罚款 1000 元。
- e. 布撤展及开展期间，每天闭馆后，值班电工未断开展台内所有电力，每次罚款 350 元。
- f. 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下，操作 / 移动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或水设施（包括地沟盖板），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g. 布 / 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搭建所产生的垃圾（含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膏灰、胶物、展示牌、工具等），每次罚款 2500 元。
- h. 任何面向毗邻展台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i.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j. 其他违规内容视情况进行处罚，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k. 参展商及其自选承建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 l. 施工押金均通过汇款形式退回。参展商或其自选承建商于现场大会指定承建商服务柜位提出退款申请时，须提公司名称、开户银行、户口账号（务必与汇款时的帐户信息一致）以及确认收款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不能返还正本收据或无收据文本，大会指定承建商有权拒绝退还押金。

### 05) 展位承建商扣分管理制度

#### a. 隐患及违规行为处理流程图



备注:  
1、隐患及违规行为处理采用电子设备开具整改通知单, 由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确认, 现场无负责人将通过邮件签收;  
2、展位负责人做好隐患及违规行为的整改落实工作, 如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合格, 造成安全事故和损失的, 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在隐患及违规行为处理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主场监管组: 赵继兵18128860285/梁健华19925215077

#### b. 搭建商管理评分标准

为更好地保障展会施工安全, 全面提升施工单位安全施工的综合能力。提高安全系数, 降低展览施工的安全风险。主场管理制定搭建商管理评分标准, 由主场服务商根据搭建商在大会进场前的报馆准备工作和现场的施工搭建情况对搭建公司进行评分, 依据得分决定搭建公司再次参与本展览的准入搭建资格。详见下表:

类型	选择项	内容项	扣分标准
报审管理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报图资料	未按要求提交有效资料审核	扣 5 分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通过图纸审核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通过图纸审核	扣 5 分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提交报审图纸 (逾期报图)	超时完成报审图纸提交工作	扣 5 分
项目管理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	未佩戴施工证件	扣 5 分
		冒用他人证件	扣 5 分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	扣 10-30 分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并施工搭建	扣 10-30 分、通报
	施工期间现场负责人在位情况	现场负责人不在位	扣 10-30 分
		已联系现场负责人, 无法按时到场	扣 10-30 分
	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不配合管理及检查	扣 10-50 分、通报
不配合管理及检查 (存在辱骂)		扣 50 分、通报	

	不配合管理及检查 (存在恐吓)	扣 50 分、通报
未申请加班并缴费私自留馆内作业	已超出申请的加班时间, 但仍未离开展馆	扣 10-50 分、通报
	搭建商私自留在馆内	扣 10-50 分、通报
	参展商私自留在馆内	扣 10-50 分、通报
展位的美化处理及标准问题	美化未完工	扣 5-10 分
	美化不合格	扣 5-10 分
	未在规定要求时间完成美化处理	扣 10-50 分、通报
使用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宣传内容	地图存在着问题 (无审图号)	扣 10-30 分
	宣传内容存在问题	扣 10-30 分
遗留的搭建垃圾及物品问题	存在遗留搭建垃圾	扣 5-20 分、通报
	存在遗留搭建物品	扣 5-20 分、通报
	展馆红线内存在遗留的搭建垃圾及物品	扣 5-20 分、通报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	扣 10-50 分、通报
	未在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播放	扣 10-50 分、通报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并被投诉	扣 10-50 分、通报
空调冷凝水问题	空调冷凝水无专用收集容器	扣 10-50 分、通报
	空调冷凝水专用收集容器过小	扣 1-3 分
	冷凝水收集容器渗漏, 部分水外溢致周边	扣 10-50 分、通报
	空调外机处冷凝水渗漏, 未及时处理	扣 10-50 分
工程质量和服务态度	与搭建商发生纠纷	扣 1-100 分
	与参展商发生纠纷	扣 1-100 分
	展位上闹事	扣 1-100 分
值班电工在位情况	闭馆用电电源未关闭	扣 5-20 分、通报
	无值班电工 (10 分钟未到场)	扣 5-20 分、通报
	值班电工无法提供电工证	扣 5-20 分、通报
撤展相关事项的问题	未按照规定时间撤展 (提前拆除结构)	扣 5-30 分、通报
	搭建商超出规定撤展时间	扣 5-30 分
	参展商超出规定撤展时间	扣 5-30 分
	展馆红线内存在遗留的搭建垃圾及物品	扣 5-30 分、通报
存在项目管理问题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100 分、通报
施工状态	未佩戴安全帽	扣 3-10 分、通报
	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扣 3-10 分、通报

	安全帽未符合国家标准	扣 3-10 分、通报	
登高作业（工具）问题	未获取特种作业证便开展高空作业	扣 3-10 分、通报	
	高处作业无人进行防护	扣 3-10 分、通报	
	未有效使用安全绳	扣 3-10 分、通报	
	登高作业工具不合格(人字梯、脚手架等)	扣 3-10 分、通报	
	人员直接站在展位顶部结构处进行作业	扣 3-10 分、通报	
	存在高处危险作业	扣 10-30 分、通报	
人员施工作业问题	穿拖鞋、凉鞋等鞋子	扣 3-10 分	
	光背施工作业	扣 3-10 分	
	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作业	扣 3-10 分	
施工设备问题	施工设备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证进行操作	扣 3-10 分	
	施工设备带故障运行	扣 3-10 分	
	施工设备未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扣 3-10 分	
存在施工状态问题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100 分、通报	
	结构材质问题	承重结构使用密度板	扣 3-30 分
		铁质材料严重生锈	扣 3-30 分
		木质材料发霉、泡水、腐烂	扣 3-30 分
		承重方钢使用切割焊接拼接工艺	扣 3-30 分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问题	未按照报审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	扣 3-30 分
		吊挂物结构重量不相符	扣 3-30 分
		结构连接固定工艺不相符	扣 3-30 分
		内部结构钢木龙骨布局不相符	扣 3-30 分
		内部结构钢木龙骨材质规格不相符	扣 3-30 分
	临时性结构问题	搭建材料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 3-30 分
		墙体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 3-30 分
		横梁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 3-30 分
天花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 3-30 分	
装饰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 3-30 分	
施工期结构搭建人员问题	结构拼接施工人员不足	扣 3-30 分	
	结构提升施工人员不足	扣 3-30 分	
	结构拆除施工人员不足	扣 3-30 分	
	结构下降施工人员不足	扣 3-30 分	

结构安全	结构下垂问题	门头结构下垂	扣 3-30 分
		横梁结构下垂	扣 3-30 分
		天花结构下垂	扣 3-30 分
		装饰结构下垂	扣 3-30 分
		外抛结构下垂	扣 3-30 分
		异形结构下垂	扣 3-30 分
	结构连接工艺问题	结构连接工艺不规范	扣 3-30 分
		结构连接工艺强度不足	扣 3-30 分
	吊挂物连接固定问题	挂板连接不牢固	扣 3-30 分
		吊灯连接不牢固	扣 3-30 分
		灯箱连接不牢固	扣 3-30 分
		LED 屏连接不牢固	扣 3-30 分
		装饰连接不牢固	扣 3-30 分
		吊挂物未安装保险措施	扣 3-30 分
	承重结构受力问题	承重连接工艺不规范	扣 3-30 分
		承重受力面不足 (托盘)	扣 3-30 分
		承重受力面不足 (底座)	扣 3-30 分
		承重结构强度不足 (支撑)	扣 3-30 分
		墙体结构承重受力面不足	扣 3-30 分
		地台结构承重受力不足	扣 3-30 分
		阶梯座位台的承重能力不足	扣 3-30 分
		LED 屏承重受力不足	扣 3-30 分
	结构摇晃问题	单墙体结构摇晃	扣 3-30 分
		双墙体同侧面结构摇晃	扣 3-30 分
		异形墙体结构摇晃	扣 3-30 分
		整体结构摇晃	扣 3-30 分
		灯柱结构摇晃	扣 3-30 分
		装饰结构摇晃	扣 3-30 分
		LED 屏结构摇晃	扣 3-30 分
	玻璃承重固定安装问题	钢化玻璃未通过 3C 认证	扣 3-30 分
玻璃起到承重受力的作用		扣 3-30 分	
玻璃固定不牢固		扣 3-30 分	

结构安全		玻璃未打玻璃胶	扣 3-30 分	
		玻璃未贴防撞提示	扣 3-30 分	
	结构尖锐部位保护及提醒标语问题		地台不锈钢边未做保护	扣 1-5 分
			地台边角未做保护	扣 1-5 分
			异形结构的尖角未做保护	扣 1-5 分
			飘窗、露台、装饰结构未做提醒标语	扣 1-5 分
			水池区未做提醒标语	扣 1-5 分
			突出电缆区未做提醒标语	扣 1-5 分
			非接触区未做提醒标语	扣 1-5 分
	铝合金桁架问题		未申请报验检查私自提升	扣 10-30 分、通报
			未申请报验检查私自下降	扣 10-30 分、通报
			展位负责人在场指挥	扣 3-10 分
			未使用立柱专业工具	扣 3-10 分
			施工过程中未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	扣 3-10 分
			立柱完成后, 未妥善进行固定连接	扣 3-10 分
			按图纸施工 (支撑数、桁架规格、跨度距离、吊挂物位置、物资清单表、葫芦袋)	扣 3-10 分
			主体结构符合安全要求 (连接工艺和承重受力)	扣 3-10 分
	吊点结构问题		吊挂物符合安全要求 (连接工艺和防脱落措施)	扣 3-10 分
			未申请报验检查私自提升	扣 10-30 分、通报
			未申请报验检查私自下降	扣 10-30 分、通报
			施工过程中未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	扣 10-30 分、通报
			展位负责人在场指挥	扣 3-10 分
			按图纸施工 (桁架规格、吊挂物位置、物资清单表、吊挂物内部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钢龙骨)	扣 3-10 分
		主体结构符合安全要求 (连接工艺和承重受力)	扣 3-10 分	
野蛮施工作业问题		吊挂物符合安全要求 (连接工艺和防脱落措施)	扣 3-10 分	
		破坏结构布局	扣 10-50 分、通报	
		暴力撤除展台结构	扣 10-50 分、通报	

	存在结构安全问题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100 分、通报
消防安全	展馆内违规吸烟	展位内吸烟	扣 10 分、通报
	灭火器相关问题	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配置适用的灭火器	扣 3-10 分
		灭火器配置数量不足	扣 3-10 分
		灭火器未摆放明显位置	扣 3-10 分
		灭火器使用期限已过期	扣 3-10 分
		灭火器压力明显不正常	扣 3-10 分
	阻挡消防通道（设备）问题	搭建材料违规放置于警戒线区域内	扣 3-10 分、通报
		展商展品违规放置于警戒线区域内	扣 3-10 分、通报
		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设备）	扣 3-10 分、通报
		展商展品占用消防通道（设备）	扣 3-10 分、通报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 (阻燃 B1 级)	木质不符合阻燃要求	扣 3-10 分
		地毯不符合阻燃要求	扣 3-10 分
		装饰不符合阻燃要求	扣 3-10 分
	结构超面积封顶问题	封顶面积超出规定	扣 3-10 分
	展馆消防明令禁止的事项	馆内违规明火作业	扣 5-20 分、通报
		馆内违规使用切割	扣 5-20 分、通报
		馆内违规使用焊接	扣 5-20 分、通报
		馆内违规使用台式电锯	扣 5-20 分、通报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馆内	扣 5-20 分、通报
		使用高发热量、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扣 5-20 分、通报
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扣 5-20 分、通报	
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扣 5-20 分、通报	
在展位仓库里内堆放空纸箱等易燃物		扣 5-20 分、通报	
存在消防安全问题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100 分、通报	
用电安全	用电设备问题	使用非专业人员接驳电力	扣 20-50 分、通报
		用电电线、设备等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 10-50 分、通报
		用电设备接驳工艺不符合要求	扣 10-50 分、通报
		私自接驳禁用灯具	扣 10-50 分、通报
		超负荷用电	扣 10-50 分、通报

	存在用电安全问题	分流偏相用电	扣 10-50 分、通报
		私自接电使用	扣 10-50 分、通报
		私自跨展位用电	扣 10-50 分、通报
		用电设备带故障运行	扣 10-50 分、通报
		使用存在质量问题的电箱	扣 10-50 分、通报
		无安装配套电箱盖	扣 10-50 分、通报
事故管理	发生安全事故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100 分、通报
		人员事故(备注说明)	扣 10 - 100 分
		结构事故(备注说明)	扣 10 - 100 分
		车辆事故(备注说明)	扣 10 - 100 分
评分制度		其它事故(备注说明)	扣 10 - 100 分
		采取满分 100 分制，得分低于 9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得分低于 8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和双倍管理费（多出部分必须由搭建商承担），低于 70 分的列入主场安全管理黑名单禁止参与明年本展会报图申请及施工搭建。每场展会搭建商管理评分数据将纳入智奥（深圳）综合评分系统，评分数据适用于智奥（深圳）管辖及服务的展馆或展会。	

c.违反管理规定处理细则

违反管理规定处理细则						
序号	区分	违反事项及内容		处理措施		处罚标准及执行办法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主场管理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 (施工证件转让予其他人使用)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100-300 元并清理出馆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卸货施工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交付实际加班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并施工搭建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交付实际加班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3		布展期存在遗留搭建垃圾（展馆红线内）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按遗留搭建垃圾实际产生费用收取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4	未按要求落实撤展工作	未按规定时间撤展 (提前拆结构)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500-5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超过规定撤展时间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交付实际加班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5	展位背面美化处理问题 (展台高出部分的装饰物未做美化或美化不合格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 500-2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6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停电处理(音响设备电源)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并被投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500-2000 元, 停电处理(音响设备电源)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7	布展期未申请加班并缴费私自留馆内作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交付实际加班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8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明火作业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500-2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9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1000-3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0	损毁展馆或主场搭建商所提供之设施(如门、墙壁、地面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实际定损价格赔偿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1	擅自操作展馆设备设施(展馆地沟盖板、消防设备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实际处罚进行处理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2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实际定损价格赔偿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3	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或墙体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实际清洁费用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 4		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500-2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 5		不配合主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 2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 6		施工期间无现场安全管理员（离开重新指派安全管理员）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200-1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 7		工程质量和服务态度（展位上闹事等）搭建商负责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5000-20000 元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 8		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5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 9		其它违反主场管理规定问题（按情节轻重判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100-50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 0	施工安全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200-5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 1		人员登高作业（工具）问题（无人防护、工具不合格、人员直接站到展位顶部结构处作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200-5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 2		野蛮施工作业问题（破坏结构布局、暴力撤除展台结构）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5000 元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 2	消防安全	遮挡、埋压、圈占消防通道（设备）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 500-2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 3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阻燃 B1 级）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 500-2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 4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 500-2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 5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2000-5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6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2000-5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7		结构超面积封顶问题（封顶面积超出规定）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 5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8	结构安全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不相符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 3000-5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墙体不稳、倾斜，横梁下垂变形、断头梁，临时性结构未充分固定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1000-5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9	用电安全	展期未安排值班电工对展位用电进行维护（值班电工不在、闭馆用电电源未关闭）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100-1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未按要求使用合格的电线材质、灯具、电箱，接驳工艺不规范，超负荷用电、私自接电使用、不规范用电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 1000-3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30	事故管理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相应金额处罚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备注：

1.同一违规处罚由展馆金额高于此标准，按展馆处罚标准执行。

2.扣分标准依据《搭建商管理评分标准》执行，每场展会搭建商管理评分数据将纳入智奥（深圳）综合评分系统，评分数据适用于智奥（深圳）管辖及服务的展馆或展会。

3.如有任何争议，主场服务商保留最终决定权。

d. 展馆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展馆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事故 (隐 患) 类别	扣除标 准	事故分 类	事故(隐患) 标准	扣除额 度 (元)
C 级	500- 8000	消防 安全	使用不合格配电箱, 配电箱不按要求安装及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500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 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500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 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2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 搭建商、参展商、施工人员违反规定在展厅内或者室内办公区对滑板车、电动车、蓄电池充电, 下达整改通知单后未立即整改的;	2000
			在展期内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3000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中心;	3000
			展位搭建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搭建材料;	3000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3000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中心;	3000
			在展期内, 因主(承)办单位, 搭建商、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气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 给展览活动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 搭建商、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 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 搭建商、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 且事故未扩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 主场搭建商、参展商、施工人员违反规定在展厅内或者室内办公区对滑板车、电动车、蓄电池充电, 引发冒烟、跳闸等情况,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5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 搭建商、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 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在布撤展期间进入展厅马道, 在马道上遗留杂物离开前未清理的;	500			
施工 安全		在布撤展期间承建单位施工人员不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使用 2m 以上的人字型梯、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	500	

			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及其他危险行为的；	
			高空作业高度 5m 及以上，未持有高处作业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或未使用全身式安全带或采用铁质门式脚手架的；	1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现场搭建的展位与备案图纸不相符；	1500
			使用不安全机具；私自揭开本中心地沟盖板；	2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不按工艺施工或者不按设计图纸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或变形等结构安全隐患；	4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	5000
			野蛮施工或超范围施工；	5000
			酒后上岗或危险作业；	5000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规范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5000
			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或墙体；	5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拒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2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	4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	6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搭建商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本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	2000
			在展期内因主场搭建商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	20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000
B 级	10000-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A 级	20000-5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燃烧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所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它人员轻微伤事故；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以上人员受轻微伤；	10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搭建商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 或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消防安全	主（承）办单位展区布置时，占用本中心消防通道或堵塞了本中心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50000
			主（承）办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0000
			主（承）办单位不按本手册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3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搭建商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搭建商责任造成的过火面积 0.5 m <sup>2</sup> 以上火灾事故；	30000-5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搭建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或以上轻伤或 1 人或以上重伤；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搭建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或以上人员受轻伤的；	15000-40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经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搭建商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p>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p> <p>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p> <p>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5.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p> <p>6.轻微伤事故：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p> <p>7.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 伤害的损伤，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p> <p>8.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 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p> <p>9.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的事故；</p> <p>10.轻微伤、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 -86 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2013]146 号）相关条款；</p> <p>11.安全押金：安全违约金：本规定所指安全违约金，是为了促使展览活动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违约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本中心在依照本规定，要求支付安全违约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p>			

## 智奥主场报图审核通过说明展馆施工证办理流程

序号	操作时间	流程	实施单位	流程说明
1	2026年7月24日前	登陆 GL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报图资料，填写搭建商信息	搭建商	登陆网址： <a href="https://glsz.s.369zhan.com">https://glsz.s.369zhan.com</a>
2	2026年7月25日	主场在 SW 展馆系统录入搭建商信息	主场智奥	登陆网址： <a href="https://glsz.s.369zhan.com">https://glsz.s.369zhan.com</a>
3	2026年7月25日-8月23日	发送 SW 展馆系统的账号/密码至搭建商登记邮箱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a href="http://ep.shenzhen-world.com">http://ep.shenzhen-world.com</a>
4	2026年8月24日前	登录 SW 展馆展馆系统，按系统指引填写所有施工人员身份信息	搭建商	<a href="http://ep.shenzhen-world.com">http://ep.shenzhen-world.com</a>
5	办理完进馆手续后	携带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缴费、打印证件	搭建商	搭建商办理完手续，凭主场提供的搭建许可证到展馆制证中心，现场凭订单号至展馆制证中心缴费领取。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办证记录的人员，默认状态为“已审核”，如审核状态为“待审核”，凭身份证到现场进行审核。
6	布展期 2026年8月24-25日	凭证入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施工人员需凭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7	撤展期 2026年8月28日	凭证入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施工人员需凭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人证办理网址：<http://ep.shenzhen-world.com>
- 办证时间：09:00-16:30
- 制证中心咨询电话：(+86) 755 8590 3120（南登录大厅），(+86) 755 8590 3135（北登录大厅）
- 施工人证：20元/张。
- 货车证请自行打印手册附件“布撤展货车证”进场，大车、超大车进入展馆收费标准：首小时 15 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 3 元，全天 84 元封顶

## 5. 货运服务

### 5.1 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指定以下运输商为大会指定运输商负责货运相关服务。

<b>大会指定运输商</b>	<b>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b>	
	地址：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展城路1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6号楼3层	
	联系：李一润女士 (国外展品运输)	赵鼎一先生 (国内展品运输)
	电话：+86 151 9070 7698	+86 150 1257 2269
	电邮： <a href="mailto:liyirun@cmhk.com">liyirun@cmhk.com</a>	<a href="mailto:zhaodingyi@cmhk.com">zhaodingyi@cmhk.com</a>

参展商可以指定大会指定运输商或其他运输商处理运送和通关问题，请提交表格 D01 向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交指定的货运代理信息。

### 5.2 大会指定运输商货运日程

#### 1. 海运（至珠海港/蛇口港）

海运日程	详情
2026年7月13日	递交表格 D01- 安排运输表格  相关文件副本（展品清单、海运提单、保险单（如有）及熏蒸证书（如有））电邮至大会指定运输商。
2026年8月3日	海运货到达珠海/深圳码头（集装箱）
2026年8月3日	海运货到达珠海/深圳码头（拼箱）

#### 2. 空运（至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空运日程	详情
2026年7月23日	递交表格 D01- 安排运输表格  相关文件副本（展品清单、空运提单、保险单（如有）及熏蒸证书（如有））电邮至大会指定运输商。
2026年8月6日	空运货到达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 5.3 重要事项

### 1. 总则

- a) 所有货运指引均根据标准的贸易条款及细则订立，参展商可向大会指定运输商索取。
- b) 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标准贸易条款及细则。
- c) 为确保展览会货运过程顺利，主办单位只授权大会指定运输商在会场内筹组整体货运及展品运输事宜。
- d) 除大会指定运输商外，所有货车、汽车、铲车、搬运器材（包括手推车、油压车、堆高机及起重机等）均不得进入展馆内，唯手提展品不受此条例规管。
- e) 如展品的体积、重量或地面承重超出列明的限定，而未有预先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则所有后果将由参展商负责。
- f) 如参展商要求即场储存资产、包装箱及剩余物资，必须预先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落实安排。
- g) 劳动节、国庆节和端午节期间等的假期调整影响海关清关和货物收集的常规安排。请注意文件和货物的接收期限，以免造成延误。

### 2. 展品报关

#### a) 售卖展品

按中国当局规定，所有来自海外以暂准进口报关的物品严禁在展览会期间作现场零售。所有售出展品，不管价值多少，必须先包装妥善经大会指定运输商送回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和完税程序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由参展商、买家或进口单位负责支付。

#### b) 宣传物品：印刷、纪念样本视听资料等

若参展商在展馆现场计划使用视听资料或派发宣传物品等，必须在暂准进口报关清单上清楚列明，并请按照时间表上的限期前把所有视听资料(光盘、录像带、照片、地图等)及各一式两份的宣传物品(例如：小册子、宣传单张、纪念品样本等)以交给大会指定运输商给海关审批，审批需时约三至四个工作天，当局将按其产品的种类、价值及数量决定税额。

#### c) 整批赠送予中国境内公司的展品

赠送展品是指参展商免费赠送展品予其在中国境内的代理、分公司或合作伙伴以作日后的商业用途。如同售出展品的处理程序一样，展品需要包装妥善并经大会指定运输商回运至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程序和完税后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均由参展商或展品接受方负责支付。

#### d) 弃置展品

按照海关法，参展商不准自行处理所有弃置的展品，参展商必须把放弃的展品重新包装及经大会指定运输商送交海关处理。废物处理费用、仓存费用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因于审批需时，各参展商于展览会开展前应及早把回运委托书交予大会指定运输商，并由大会指定运输商送交海关审批，以减轻参展商所需要承担的仓存费用。一经申报，海关不接受任何修改。

### 3. 保险及责任

- a) 当展品送抵展位后，大会指定运输商将不会负责由于包装板条、未包装、包装不妥当而引起的损坏、展品隐藏的损坏或偷窃带来的损失。同时，对展览会结束后、收取货物前所发生的同类型的损失，也概不负责。
- b) 参展商应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其运输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保险应包括放弃对官方货运代理及其代理和 / 或分包商的代位。
- c) 参展商可自行投保，或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代理投保手续。自行投保的参展商，必须取得该保险公司在当地或其当地代理的联络方式。

## 6. 行程安排事宜

### 6.1 大会指定酒店——将提供酒店和展馆之间的接驳大巴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酒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展丰路80号

酒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片区，紧邻亚太区超大型综合会展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可通过酒店空中连廊步行到达。酒店周边交通网络发达，步行至深圳地铁12号线、20号线，可轻松转乘至各大交通枢纽站。酒店周边景点包括海上田园、凤凰山森林公园等，无论与会参展、商务出差，亦或休闲旅游，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酒店都能满足您的出行需求，成为您在深圳的美好居所。酒店拥有三百余间全新装修的豪华舒适客房及套房，均享有壮阔海景或迷人城景。总面积达2,900平方米灵活的会议活动空间，包括一间1,350平方米自然采光的无柱式大宴会厅，层高9米并设有4D全息投影设备，高清LED及车载电梯，可举办各类会议活动，宴会及婚宴。4间别具特色的餐厅及酒吧，提供各式风格迥异的中西式珍馐美馔。酒店配备丰富的康乐设施包括24小时健身中心，室内、室外游泳池，以及行政酒廊。

从酒店步行前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仅需 10 分钟。

酒店距离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有 40 分钟的车程。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酒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展丰路80号

酒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片区，紧邻亚太区超大型综合会展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可通过酒店空中连廊步行到达。酒店周边交通网络发达，步行至深圳地铁12号线、20号线，可轻松转乘至各大交通枢纽站。酒店周边景点包括海上田园、凤凰山森林公园等，无论与会参展、商务出差，亦或休闲旅游，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酒店都能满足您的出行需求，成为您在深圳的美好居所。酒店拥有三百余间全新装修的豪华舒适客房及套房，均享有壮阔海景或迷人城景。总面积达2,900平方米灵活的会议活动空间，包括一间1,350平方米自然采光的无柱式大宴会厅，层高9米并设有4D全息投影设备，高清LED及车载电梯，可举办各类会议活动，宴会及婚宴。4间别具特色的餐厅及酒吧，提供各式风格迥异的中西式珍馐美馔。酒店配备丰富的康乐设施包括24小时健身中心，室内、室外游泳池，以及行政酒廊。

从酒店步行前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仅需 10 分钟。

酒店距离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有 40 分钟的车程。

预订链接将在稍后公布。

## 6.2 大会指定旅行社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指定以下旅行社为大会指定旅行社负责酒店预订。

### 大会指定旅行社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络：于影 小姐 / 李露 小姐

手机/微信：15801964339 / 13564372191

电邮：[service@bestmeeting.net.cn](mailto:service@bestmeeting.net.cn)

预订链接：<https://www.mxtyd.com/exhibition/57136?empld=10192&SiteId=3&isHost=true&lang=cn>



## 6.3 签证邀请函及申请

1. 所有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入境检疫标准。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
2. 如需签证邀请函，请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或之前提交表格 E01 予主办单位。

## 6.4 酒店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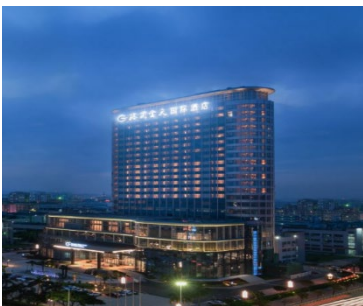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园二路93号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7栋10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坐落于深圳西部会展新城，与展馆为邻，是专为超大型会展综合体——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量身定制的国际奢华品牌酒店，为来自八方的商务和城中度假的菁英人士呈献雅致、奢华的居停体验。酒店外观以珠江帆影、水纹、潮汐等元素为灵感，侧影宛若海上行驶的叶叶白帆，寓意踏上新的航程。正门水景之上气势磅礴的“浪花”雕塑、大堂区刻画城市层叠脉络的大型镭射艺术品，糅合城市历史与先锋美学，致敬发展奇迹。室内设计“城市绿洲”的概念贯穿始终，透过花园的生机，调动自然光影，打造出静谧轻松的城中桃花源。

从酒店步行前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仅需 10 分钟。

酒店距离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有 40 分钟的车程。



### 深圳濠悦格蘭云天国际酒店★★★★★

地址：深圳沙井街道民主大道与锦程中路西交汇处

深圳濠悦格蘭云天国际酒店是深圳格蘭云天酒店管理公司旗下的精品品牌酒店，在深圳签约管理的第八家酒店，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大道与锦程中路西交汇处，拥有豪华客房及套房近213间/套，大型宴会厅面积超过1000m²，另设有各种规格的多功能会议厅6个，中餐厅、西餐厅、大堂吧等餐饮配套，以及健身房、游泳池等康体设施齐全。

从酒店叫车前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仅需 20 分钟，车费大约为人民币 18.00 元。

酒店距离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有52分钟的车程。



### 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地铁站店)★★★★

地址：深圳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二路联和工业园B3栋B4栋B5栋

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地铁站店）处于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二路联合工业园。酒店紧邻深圳宝安区国际会展中心，步行约15分钟即可到达，广深沿江高速，京港澳高速穿梭两旁，交通便利，广深沿江高速/S 3出口，驾车约9分钟即可达酒店；酒店周边闲暇好去处：海上田园风景区约4.8公里。酒店为商旅客人提供高服务、高品质的入住体验，“今晚睡好一点”是慕思酒店品牌的态度。酒店拥有免费停车场，拥有120间客房，酒店设有餐厅，提供中西式自助早餐，多功能会议室，以及自助免费洗衣房，烘干机。附带健身房。酒店配套设施齐全，服务周到，免费提供平时日常所需用品，给您的出行带来最便捷贴心的服务。

从酒店步行前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仅需 15 分钟。

酒店距离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有 40 分钟的车程。



### 深圳德金会展国际酒店★★★★

地址：深圳福海街道福园一路38号

深圳德金会展国际酒店是由全球酒店设计排名第5的“杨邦胜”大师主笔设计的高星级豪华酒店，酒店拥有近两百间豪华客房，面积42-130平方。客房配有：美国“KINGKOIL（金可儿）”品牌床垫、安全管家“ADEL（爱迪尔）”高端门锁、智慧“尊宝”客控系统、智能舒适的品牌中央空调系统，酒店将个性品味及科技完美融合，贴心打造完美而舒适的“家”。酒店距规模面积庞大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直线距离约950米，距离穗莞深城轨“福海西站”约200米，距离沿江高速国际会展中心出入口约1公里，距福永码头直线距离约13公里，从福永码头乘船前往香港、澳门均十分便利，酒店尽享区域地理优势。酒店拥有完美的宾客活动空间，配有60-500平方多功能会议、宴会场地及6间40-150平方大小不等独立而私密的餐饮包房，酒店另配有全日餐厅、康体中心、大堂吧及园区餐饮、购物、娱乐、金融等服务配套一应俱全！

从酒店叫车前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仅需 8 分钟，车费大约为人民币 12.00 元。

酒店距离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有 35 分钟的车程。



### 深圳德金花园酒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桥和路315-5号德金花园酒店

德金花园酒店定位高端商旅会展酒店，酒店配有30-70m<sup>2</sup>面积不等、装修典雅的房间，酒店内设自助餐厅、休闲大堂吧、健身房、会议室、宴会厅、商务中心等商务及休闲配套设施，为您提供一个典雅、放松的居停空间，实为出行住宿极佳之选；酒店位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商圈核心商务区及宝安国际机场商圈，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周边成熟的商业美食街及便利的出行配套，下楼20米即到地铁12号线福海西出入口，一站直达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步行即到穗莞深城际福海西站站台，一站直达深圳宝安机场，双轨道出行，伴您出行无忧；酒店距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车程仅3分钟，距离沿江高速会展中心出口车程仅3分钟，距离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车程20分钟，距离福永码头车程20分钟，由福永码头前往香港、澳门均十分便利。

从酒店叫车前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仅需 8 分钟，车费大约为人民币 12.00 元。

酒店距离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有 35 分钟的车程。

## 7.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 7.1 总则

1. 本规则根据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6 年第 1 号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实施）制定，旨在加强本展览会期间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2. 主办单位尊重并依法维护展览会期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参展商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承诺其参展展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3. 参展商必须保证所有的展品、包装及相关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册、海报、广告牌、背景板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设计、名称，以及已注册或尚未注册的知识产权，并未曾受到有关法律强制措施的限制。
4.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参展规则、中国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等规定，不侵犯任何其他主体及其产品的合法权利，不复制、运用、制作、摘抄、修改任何其他主体及其产品所拥有的商标、外观设计、包装装潢、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且不会采取其他不合法的行为措施妨害其他参展商依法行使和保护其自身产品的合法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5. 参展商必须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或之前提交表格 F01 予主办单位，以确认本手册中的展会知识产权信息（在第 7.1-7.6 点下）。

### 7.2 投诉机构

1. 主办单位本着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展览会良好健康发展的原则，在展览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诉受理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依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本规则协调处理展览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2. 投诉受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在展览会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投诉人必须听从主办单位和投诉受理机构的指示，配合相关安排。在展览会举办期间，未经主办单位和 / 或投诉受理机构的事先同意，投诉人不得在展会现场直接与被投诉人进行交涉、作出口头或书面警告或通过其他方式就相关知识产权侵权事项进行沟通。

### 7.3 投诉受理

1. 投诉人必须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知识产权的授权或许可使用人或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对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投诉。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专利权人同意，可以单独提出投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投诉。
2. 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若发现其他参展商展出的产品侵犯其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且不得自行与涉嫌侵权方沟通。
3. 投诉人在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的同时应按要求填写一份《知识产权投诉登记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二份：
  - a)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i. 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涉及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的，还需提供专利评价报告原件；
    - ii. 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档和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
    - iii. 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原件、著作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
  - b) 涉嫌侵权的展品名称、被投诉人名称及摊位号码等基本信息；
  - c) 投诉人的企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投诉人与知识产权享有人不为同一人的，需另提交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
  - d)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e)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 f) 投诉受理机构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诉人为外国人、外国公司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该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认证；投诉人来自香港或澳门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律师或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加盖转递章；投诉人来自台湾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如上述档以外文书写，该等档应由中国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并加盖该等翻译机构的公章。

4. 投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因提供虚假投诉资料或其他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受理机构对侵权投诉将不予受理：
  - a) 投诉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投诉受理机构要求，经通知补充有关资料后仍未予补充的；
  - b)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的；
  - c)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 d) 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 e) 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 f) 商标权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 g) 投诉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不为同一人，且不能提交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或实施许可档的；
  - h) 投诉人已在往届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提出侵权投诉的；
  - i) 投诉受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7.4 投诉处理

1. 投诉受理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投诉资料后，应及时通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在半日内进行答辩。
2. 被投诉人认为不侵权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可参考上述 7.3.3 点的规定提供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准备所有展品的知识产权证明书或合法及有效的许可证接受投诉受理机构的检查。被投诉人如不能在答辩期间对其涉嫌侵权的展品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被投诉人应立即撤下被投诉的展品，并在展览会期间不再展示。如被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就已撤下展品向投诉受理机构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投诉受理机构可允许其恢复展出。
3.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不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侵权的，又不主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要求被投诉人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览会期间展出、销毁或停止发放介绍涉嫌侵权展品的宣传资料、更换介绍涉嫌侵权展品的展板。如被投诉人拒不执行投诉受理机构的上述要求，投诉受理机构可协助投诉人将有关投诉资料和相关信息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 投诉受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允许并配合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对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拍照、摄像等方式取证，被投诉方应当予以配合。
5. 展览会主办单位可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采取抽样取证或登记保存措施，被投诉人应予接受。
6. 为维持展会秩序，在投诉受理机构作出处理后至当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自行在展览会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7. 投诉人在展览会结束之后，应当就有争议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通过法院或者行政机关途径解决。否则，投诉人在下次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再次提出侵权投诉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7.5 罚则

1. 对于擅自与被投诉人进行交涉，在展览会现场引起纠纷而影响展览会秩序的参展商、非参展商人员，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进入或令其退出展馆。
2. 对于拒不执行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理，继续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或未经投诉受理机构允许，又再次展出已撤下的涉嫌侵权展品的，主办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与该等参展商的参展合同，查封其展位，没收该等参展商已付的展位费，并追究该等参展商的其他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3. 对于多次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且影响展览会声誉的，展览会主办单位有权取消该参展商在之后举办的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 7.6 免责

1.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处理的结果不作任何保证，也不就任何处理结果对任何相关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或处理对任何投诉人、被投诉人或其他参展商、非参展商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遭受损失或损害方应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直接责任方的法律责任，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该等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个人备忘表

重要日期	待办重要事项	联络	完成 / 已收妥文件?
实时 进行中	您是否已全额支付了参展费用?	联络: 刘致宏 先生 电话: +86 20 3825 1558 ext. 243 电邮: pcimasia@china.messefrankfurt.com	<input type="checkbox"/>
	您收到展位位置确认信了吗?		<input type="checkbox"/>
7月13日	您安排了展品运输事宜吗? [表格 D01]	<b>国外展品运输</b> 联系: 李一润女士 电话: +86 151 9070 7698 电邮: <a href="mailto:liyirun@cmhk.com">liyirun@cmhk.com</a>  <b>国内展品运输</b> 联系: 赵鼎一先生 电话: +86 150 1257 2269 电邮: zhaodingyi@cmhk.com	<input type="checkbox"/>
7月24日	您有为将当值在场员工申请参展商证吗? [表格 A01]*#	联络: 张雯静小姐 电话: +86 20 38251558 ext. 258 电邮: vincy.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input type="checkbox"/>
7月24日	您有递交公司介绍信息吗? [表格 B01]*#	联络: 张雯静小姐 电话: +86 20 38251558 ext. 258 电邮: vincy.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input type="checkbox"/>
7月24日	您准备了公司及产品的中文信息吗?  您准备了中文名片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月24日	您已为光地展位购买展会责任保险吗?		<input type="checkbox"/>
7月24日	<b>光地展位参展商:</b> 您已递交了《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内容吗? [表格 C03]#	联络: 高嘉豪先生 电话: +86 199 2521 1325 电邮: <a href="mailto:lihaoxin@gl-events-zzx.live">lihaoxin@gl-events-zzx.live</a>	<input type="checkbox"/>
	您已递交了《特装展台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616  
联络：张雯静小姐  
电话：+86 20 38251558 ext. 258  
电邮：[vincy.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mailto:vincy.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缴交**

参展商证数量为：每12平方米提供5个参展证。

**备注：**

1. 参展商证将采用实名认证, 请提交将派驻展览会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资料予主办单位。参展商证只供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2. 参展商及工作人员于场内必须配带参展商证, 否则会被要求离开展厅。
3. 参展商证可于布展期间在入口登记处领取。
- 4 为保安理由, 请提供展览会期间贵公司所有工作人员、联展公司及代理人的名单。我们只会向名单上的公司提供证件。
5. 商业广告: 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向您推送您感兴趣的商业广告。推送商业广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拨打电话、发送电子邮件、发送短信、邮寄资料等。您可以通过推送中的相关指示退订该商业广告。

申请参展商证方法将稍后公布。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616  
联络：张雯静小姐  
电话：+86 20 38251558 ext. 258  
电邮：[vincy.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mailto:vincy.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缴交**

为了您更好的展出体验，我们将收集您的展商信息，用于展前推广和会刊制作。

展商信息的收集方法将稍后公布。

北京传世雷特翻译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分公司

联系: 张先生

电话: +86 139 1188 6279

电邮: zcm@beijingtranslators.com

此表格须于  
**2026年8月10日或之前缴交**

翻译服务						
编号	服务日期	语种	价格 (人民币/人/天)	人数	天数	总计
1		英-中互译	800			
2		日-中互译	1000			
3		韩-中互译	1000			
4		法-中互译	1200			
5		德-中互译	1200			
6		意-中互译	1500			
7		西-中互译	1500			
8		俄-中互译	1300			

提交订单后请把翻译费汇到北京传世雷特翻译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现场订单的译费请在展会第一天上午现金交给北京传世雷特翻译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工作人员。

帐号信息:

人民币帐号: **02000 80909 2000 26265**

户名: 北京传世雷特翻译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翠微路支行营业室

银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9 号

SWIFT 代码: ICBKCNBJBJM

行号: 102100008091

请注意:

1. 翻译订单截止日期: 2026年8月10日。现场需要翻译的客户, 我公司依然可以安排合适的译员, 费用需在展会第一天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传世雷特公司的工作人员。
2. 最少收费以半天(即4小时)计。
3. 工作时间由上午9:00至下午5:00。
4. 如有取消订单的, 传世雷特翻译公司将每人收取半天译费的违约金。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616

联络：陈心欣 小姐

电话：+86 20 38251558 ext. 246

电邮：Candice.Chen@china.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6年8月21日或之前缴交**

PCIM Asia Shenzhen Shenzhen 2026 国际研讨会将与展会同期举行，来自全世界各地的行业专家及学者汇聚一起，分享交流先进功率半导体、被动元件及集成、电源转换技术、电机驱动和运动控制、高频电力电子转换和逆变器、汽车电力电子技术以及智能电网等方面行业最新技术趋势及其应用。

参展展商可享受**买一送一**优惠。

请点击[听会链接](#)进行报名。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国际金融中心33楼

联系：马雨青小姐

电话：+86 755 8148 8483-678 / +86 181 2886 0258

网址：https://glsz.s.369zhan.com

此表格须于  
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缴交

编号	项目	价格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备注
<b>照明 / 机器用电</b>					
01	三相 16A / 220V 空气开关箱, 照明用电	1030			所有电源, 展馆只提供工业插头接口 (不提供一级电箱), 展商或其搭建商须自备另一端相匹配的工业插头 (详见附件“电力接驳示意图”规格)
02	三相 16A / 380V 空气开关箱, 照明用电	1660			
03	三相 32A / 380V 空气开关箱, 照明用电	2835			
04	三相 63A / 380V 空气开关箱, 照明用电	4880			
05	三相 125A / 380V 空气开关箱, 照明用电	9000			
06	三相 16A / 380V 空气开关箱, 机器用电	1660			
07	三相 32A / 380V 空气开关箱, 机器用电	2835			
08	三相 63A / 380V 空气开关箱, 机器用电	4880			
09	三相 125A / 380V 空气开关箱, 机器用电	9000			
10	布展期间临时用电 16A / 220 V	400			
11	布展期间临时用电 32A / 380 V	1370			
总额:					

※注：（主场服务商收到订单后会开出付款通知书，请按照付款通知书上的要求完成付款）

备注：

1. 请登录主场服务系统<https://glsz.s.369zhan.com>进行线上申请。于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租用额外展位设备申请，7月25日至8月14日之间提交订单收取30%附加费；8月15日及之后视为现场租赁，展会现场将收取50%的附加费。（现场不保证一定供应）。
2. 取消订单者须在7月24日或之前作出书面通知，之后所有取消订单将收取 30%手续费；8月15日起至现场不接受任何取消。
3. 租用以上项目的参展商或搭建商，请务必在展位图上画出电箱的摆放位置（请务必标清楚上下左右的展位号，以便我们清楚的知道电箱的正确位置及规格，不标或者标注不清楚的主场服务商有权将任意放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通知设备位置更改 / 移除将不予考虑。
4. 布展现场场内不允许更改任何电箱的位置，如需更改位置则需重新按照现场价格申请新的电箱。（具体电箱位置视情况而定，且不保证一定可以更改）。
5. 以上报价仅针对室内展位用电，所有设备只供租借用途。
6. 租用光地展位的参展商必须单独申请电源。严禁照明跟设备混用电箱，请务必单独申请。
7. 每一个电源插座只能用于单一个展览品 / 机器。电源插座不得用于照明用途，如需 24 小时用电，请于大会主场服务商联络。
8. 如有其他要求或查询，请直接跟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

## 电力接驳示意图 Electrical Connector

展馆提供 Provided by SWECC		参展商 / 搭建商需自备 Self-prepared by Exhibitor / Booth Contractor	
规格 Detail Specification	电源接口图样 Electrical Plug Connector	自备电源插头图样 Self-prepared Electrical Industrial Plug Connector	
16A/220V			单相16A插头及电缆 16A/220V single phase Industrial plug connector with the cable
15A/380V/3P			三相五芯15A工业插头及电缆 15A/380V 3 phases 5 core Industrial plug connector with the cable
32A/380V/3P			三相五芯32A工业插头及电缆 32A/380V 3 phases 5 core Industrial plug connector with the cable
63A/380V/3P			三相五芯63A工业插头及电缆 63A/380V 3 phases 5 core Industrial plug connector with the cable
125A/380V/3P			三相五芯125A工业插头及电缆 125A/380V 3 phases 5 core Industrial plug connector with the cable
150A - 400A/380V/3P			150A-400A 三相五芯单芯 (欧标) 工业插头及电缆 150A-400A/380V 3 Phase 5 core with 5 single Industrial plug connector with the cable (Europlug)

备注：所有电源，展馆只提供工业插头接口（不提供一级电箱），展商或其搭建商须自备另一端相匹配的工业插头。展台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电源接口。

The exhibition center will only provide industrial sockets for all power supplies (no main electric box will be provided). Exhibitors or their contractors shall prepare the compatible industrial plugs. For power supply, exhibitors or their contractors shall use self-bring master electric boxes.

### 实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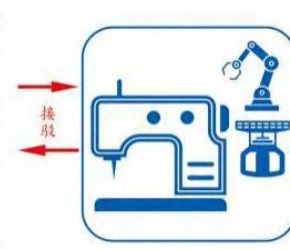
展馆一级电箱  
(展商需租用)



工业接口  
(展商需自备或向主场-智奥租赁)



二级电箱  
(展商需自备或向主场-智奥租赁)



展示机器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国际金融中心33楼  
联系：马雨青小姐  
电话：+86 755 8148 8483-678 / +86 181 2886 0258  
网址：https://glsz.s.369zhan.com

此表格须于  
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缴交

序号	编号	项目	规格(mm)	价格(人民币)	数量	总价(人民币)
1	MA01	咨询桌	1000L*500W*750Hmm	110		
2	MA05	玻璃低柜	(不含灯,需灯者另选配), 1000Lx500Wx1000Hmm	300		
3	MA02	锁柜	承重 15KG 以内, 1000L*500W*750Hmm	150		
4	MA06	全透明玻璃高柜	(不含灯,需灯者另选配), 层板承重 5KG 以内 1000L*500W*2000Hmm	500		
5	A01	1米围板	L1000×H2500	120		
6	MS02	斜层板	1000L*300Wmm	60		
7	MS03	平层板	承重 5KG 内 1000L*300Wmm	60		
8	RT01E	圆桌	φ 800*800SHmm	110		
9	C63C	会议椅		95		
10	C08	折椅		40		
11	C59B	葫芦椅		90		
12	BS11B	吧椅		140		
13	BT01	吧桌		150		
14	CT41B	茶几		180		
15	ML006	日光灯	40W	120		
16	ML002	长臂射灯	100W	150		
17	ML018	HQI 灯	白光/黄光 (75W)	250		
18	ML0004	插座	10A/220V (500W)	140		
19	E11	饮水机(含一桶水)		300		
20	M05	资料架		150		
21	A02	洞洞板	950L*2353Hmm (附挂勾 10 个)	500		
22	A03	42 吋电视	(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800		
23	M01	伸缩围栏		90		

※注：（主场服务商收到订单后会开出付款通知书，请按照付款通知书上的要求完成付款）订单生成不得取消，若取消将不退费用）

请见以下附件展具图示（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

备注：

1. 请登录主场服务系统<https://glsz.s.369zhan.com>进行线上申请。于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租用额外展位设备申请，7月25日至8月14日之间提交订单收取30%附加费；8月15日及之后视为现场租赁，展会现场将收取50%的附加费。（现场不保证一定供应）。
2. 取消订单者须在7月24日或之前作出书面通知，之后所有取消订单将收取 30%手续费；8月12日起至现场不接受任何取消。
3. 请见以下附件展具图示(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如需详细了解展具样式及尺寸，请联系主场承建商。
4. 以上报价仅针对室内展位，所有家具均为租赁。
5. 如有其他要求请直接跟大会指定服务商联络。
6. 价目表内没有包括的设备，可联络大会指定服务商提供报价。

## 家具及配件租赁 Furniture & Accessory Rental

### 椅子 & 沙发 CHAIRS & SOFAS



C61A 黑皮椅  
Leather Arm Chair (Black)  
570 x 440 x 780ht mm



C63C 黑皮会议椅  
Leather Chair  
580 x 600 x 900ht mm



C62C 黑皮会议椅  
Leather Swivel Chair  
580 x 660 x 880-960ht mm



C105C 黑色网椅会议椅  
Meeting Chair  
560 x 600 x 870ht mm



C308 贝壳椅 (白)  
Veda  
600 x 600 x 780ht mm



C08 白折椅  
Folding Chair  
510 x 470 x 720ht mm



C72D 灰层椅  
Plastic Chair  
460 x 560 x 810ht mm



C71 无扶手铝椅  
Aluminum Chair  
460 x 550 x 800ht mm



C13 木椅椅  
Wood Chair  
550 x 550 x 740ht mm



C268 木椅 (白)  
Aqua  
420 x 500 x 930ht mm



C598 白面层椅  
Gloss (White)  
480 x 530 x 900ht mm



C33W 木椅椅  
Wood Chair  
560 x 500 x 920ht mm



C778 白色浦东椅  
Phantom  
520 x 560 x 810ht mm



C79C 黑色佛罗伦萨椅  
Florence  
420 x 540 x 765ht mm



B511B 白色异形吧椅  
Bar Stool A  
360 x 400 x 750-860ht mm



B511C 黑色异形吧椅  
Bar Stool B  
360 x 400 x 750-860ht mm



B529C 黑色软包皮吧椅  
Bar Stool B  
400 x 430 x 900ht mm



B529B 白色软包皮吧椅  
Bar Stool II  
400 x 430 x 900ht mm



B530B 不锈钢架木座吧椅  
Bar Stool C  
420 x 340 x 960ht mm



B502A 黑色S型吧椅  
Bar Stool D  
420 x 540 x 785ht mm



B524C 黑色S型吧椅  
Bar Stool E  
570 x 440 x 780ht mm



S378 白色单人沙发  
Sofa A  
730 x 660 x 660ht mm



S388 白色双人沙发  
Sofa Double Seat A  
1580 x 660 x 660ht mm



S448 土司椅  
Bench  
1200 x 430 x 430ht mm



S01 钢琴沙发  
Sofa B  
800 x 730 x 780ht mm



S03 钢琴双人沙发  
Sofa Double Seat B  
1300 x 730 x 780ht mm



S03 欧皇沙发  
Sofa C  
800 x 770 x 760ht mm





S04 欧皇双人沙发  
Sofa Double Seat C  
1470 x 770 x 760ht mm



S11 慕臣沙发  
Sofa D  
600 x 570 x 720ht mm

## 家具及配件租赁 Furniture & Accessory Rental

**桌子  
TABLES**

			
<b>RT01E</b>   白圆桌 Round Table (White) dia. 800 x 750ht mm	<b>RT02E</b>   木纹圆桌 Round Table (Wood) dia. 800 x 750ht mm	<b>RT04F</b>   黑圆桌 Round Table (Black) dia. 800 x 750ht mm	<b>RT07E</b>   玻璃圆桌 Round Table (Glass) dia. 800 x 750ht mm
			
<b>BT01B</b>   木纹吧台 Bar Table (Wood B) dia. 600 x 1100ht mm	<b>BT01C</b>   木纹吧台 Bar Table (Wood C) dia. 600 x 1100ht mm	<b>BT03C</b>   黑色吧台-金属脚 Bar Table (Black) dia. 600 x 1100ht mm	<b>BT06B</b>   玻璃吧台 Bar Table (Glass) dia. 600 x 1100ht mm
			
<b>BT16D</b>   白色吧台 Bar Table (White) dia. 700 x 1100ht mm	<b>BT05C</b>   太空酒吧台 Bar Table (Deluxe) dia. 600 x 970ht mm	<b>BT05B</b>   白色太空吧台 Bar Table (Deluxe White) 500 x 560 x 870-970ht mm	<b>M33</b>   覆布台 Long Table w/ skirting 1800 x 600 x 750ht mm
			
<b>MT02B</b>   白色會議桌 Meeting Table (White) 1400 x 700 x 750ht mm	<b>MT02C</b>   黑色會議桌 Meeting Table (Black) 1400 x 700 x 750ht mm	<b>MT06</b>   折疊台 Long Table 1800 x 600 x 750ht mm	<b>MT04W</b>   木纹会议桌 Meeting Table 2000 x 1000 x 750ht mm
			
<b>CT41B</b>   单人白色不锈钢茶几 Royer 550 x 550 x 470ht mm	<b>CT42B</b>   单人白色不锈钢茶几 Royer Long (Wooden White) 1100 x 500 x 470ht mm	<b>CT03C</b>   单人黑色不锈钢茶几 Royer (Single Black) 550 x 550 x 450ht mm	<b>CT04C</b>   单人黑色不锈钢茶几 Royer (Single Black) 1100 x 550 x 450ht mm
			
<b>CT04Z</b>   双人黑色钢化玻璃茶几 Coffee Table (Double Glass) 1100 x 550 x 450ht mm	<b>CT06</b>   黑圆茶几 Round Coffee Table (Black) dia. 600 x 450ht mm	<b>CT07W</b>   木纹方茶几 Coffee Table (Wooden) 600 x 600 x 430ht mm	<b>CT18C</b>   黑圆茶几 Round Coffee Table (Black) dia. 600 x 450ht mm
			
<b>CT16</b>   双人水晶玻璃茶几 Crystal Coffee Table 1200 x 600 x 430ht mm			

## 家具及配件租赁 Furniture & Accessory Rental

### 灯具及 电力装置 Electricity ing



ML008 | 日光灯  
Fluorescent Tube (1200L mm)  
40W



ML009 | 射灯  
HGI Floodlight  
150W



ML004 | 电源插座  
Power Socket  
Max. 500W



ML002 |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100W



ML001 | 射灯  
Spotlight  
100W



ML014 | 筒灯  
Downlight



ML016 | 长臂金卤灯  
Longarm HGI  
70W



ML017 | 立柱石英射灯  
Stand Halogen Spotlight



ML018 | 金卤灯  
HGI  
150W



ML019 | 金卤灯  
HGI  
300W

### 铝型材家具 System Furniture



MA01 | 咨询台  
Information Desk  
1030 x 535 x 750ht mm



MA02 | 锁柜  
Lockable Cabinet  
1030 x 535 x 750ht mm



MA05 | 标准玻璃展示柜  
Low System Showcase  
1030 x 535 x 1000ht mm



MA06 | 高玻璃展示柜  
Tall System Showcase  
1030 x 535 x 2500ht mm



MA00 | 直角方台  
Square Table  
600 x 600 x 760ht mm



MS02/03 | 平层板 / 斜层板  
Flat Shelf / Skipped Shelf  
1000 x 300W mm



MM01 | 折门  
Plastic Folding Door  
850 x 2000ht mm



MM02 | 锁门  
Lockable Door  
950 x 1910ht mm



M19 | 铁网格  
Wire Mesh  
900 x 1800ht mm

## 家具及配件租赁 Furniture & Accessory Rental

<p><b>其他配件</b> <b>Accessories</b></p>	 <p><b>E03</b>   140升冰霜 Fridge 140 Litre 550 x 550 x 1350ht mm</p>	 <p><b>E06</b>   90升冰霜 Fridge 90 Litre 550 x 550 x 850ht mm</p>	 <p><b>E26-1</b>   摩豆咖啡机 Coffee Machine 300 x 400 x 400ht mm</p>	 <p><b>E25-2</b>   LAVAZZA 瓦廉咖啡机 Coffee Machine 220 x 280 x 350ht mm</p>	
	 <p><b>E09</b>   台式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Table Top) 300 x 300 x 800ht mm</p>	 <p><b>M16</b>   废纸筒 Waste Basket 250 x 170 x 290ht mm</p>	 <p><b>M38</b>   金属柜 Metal Cabinet 400 x 400 x 580ht mm</p>	 <p><b>M29F</b>   白色全身女模特儿 Mannequin (Female White) 400 x 360 x 1720ht mm</p>	 <p><b>M29M</b>   白色全身男模特儿 Mannequin (Male White) 500 x 470 x 1720ht mm</p>
	 <p><b>M31M</b>   人体模特 Mannequin 430 x 200 x 1700ht mm</p>	 <p><b>M01</b>   拉带围栏 Belt Barricade 1200 x 820ht mm</p>	 <p><b>M72</b>   落地衣架 Coat Hanger 1700ht mm</p>	 <p><b>M68</b>   有轮方管衣架 Wheel Coat Hanger 1200 x 500 x 1400-1900ht mm</p>	 <p><b>M18</b>   画架 Drawing Stand 1650ht mm</p>
	 <p><b>M05</b>   资料架 A Catalogue Holder A 260 x 250 x 1200ht mm</p>	 <p><b>M07</b>   资料架 B Catalogue Holder B 420 x 300 x 1400ht mm</p>	 <p><b>M67D</b>   资料架 C Catalogue Holder C 380 x 1500ht mm</p>	 <p><b>M34</b>   有机玻璃资料架 Prospect 380 x 1500ht mm</p>	 <p><b>M26</b>   玻璃展示柜 A Glass Showcase A 500 x 500 x 1800ht mm</p>
	 <p><b>M27</b>   玻璃展示柜 B Glass Showcase B 1000 x 500 x 1800ht mm</p>	 <p><b>MA01</b>   电视 TV</p>	 <p><b>MA02</b>   轻便电脑 Laptop</p>	 <p><b>MA03</b>   投影机 Projector</p>	 <p><b>MA04</b>   屏幕 Projector Screen</p>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国际金融中心33楼  
联系：马雨青小姐  
电话：+86 755 8148 8483-678 / +86 181 2886 0258  
网址：https://glsz.s.369zhan.com

此表格须于  
**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缴交**

编号	项目	价格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b>给排水</b>			
F01	生活用水（不含锌盘）（来/去水管径：16/50毫米。展厅水压为2公斤）	2500		
F02	机器用水（来/去水管径：19/50毫米。展厅水压为2公斤）	3780		
	<b>压缩空气</b>			
F03	1/2HP-2HP 流量值≤0.17立方米/分钟	2100		
F04	3HP-5HP 流量值≤0.48立方米/分钟	4200		
F05	6HP-7HP 流量值≤0.71立方米/分钟	4480		
F06	10HP 流量值≤0.85立方米/分钟	4900		
F07	15HP 流量值≥1.0立方米/分钟	5600		
	<b>吊点</b>			
F08	悬挂点（如展商需要，具体悬挂要求以展馆为准）	2600		
总额：				

※注：（主场服务商收到订单后会开出付款通知书，请按照付款通知书上的要求完成付款）

请登录主场服务系统 <https://glsz.s.369zhan.com> 进行线上申请。于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租用额外展位设备申请，7月25日至8月14日之间提交订单收取30%附加费；8月15日及之后视为现场租赁，展会现场将收取50%的附加费。（现场不保证一定供应）。

**备注：**

用水说明：

- 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 预租给排水设施，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图，注明接口位置。
- 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到现场服务台申请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应照价赔偿；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在截止日期前与主场确认设施位置

其他：以上报价仅针对室内展位，以上价格亦不包括展品与总电源及水源的接驳费用，有关收费将个别报价，请与**主场**联系。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清单检查表

展位号		承建商公司名称		承建商加盖公章处	
<p>为进一步提高报审资料提交有效率，确保上交资料能一次性通过审核，报图人按上述清单要求逐条依次整理确认，确认报审资料清单无误方可将报审资料提交主场系统平台审核，主场审核中发现未按报审资料清单内容提交，主场将停止审核并打回全部报审资料，待报图人修改合格方可再次提交主场系统平台审核。如再次出现未按报审资料清单内容提交的，将对搭建商扣除10分纳入智奥（深圳）综合评分系统，评分数据适用于智奥（深圳）管辖及服务的展馆或展会。（分值较低将列入黑名单）</p>					
类别	审图资料名称	选项	上传张数	要求	说明
主场资料	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清单检查表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	/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与搭建商签字盖章	/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	/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签字盖章	/
搭建资料	搭建商营业执照证件	必传	1张	搭建商加盖公章	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必传	1张	搭建商加盖公章	/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	必传	1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已复审需交凭证)	现场施工存在多名电工作业，证件合并图片上传
	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证	必传	1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已复审需交凭证)	现场施工存在多名高空作业，证件合并图片上传
展馆资料	搭建材料阻燃报告	必传	3张	搭建商加盖公章，报告在有效期内	1. 搭建商加盖公章阻燃地毯检测报告、防火涂料检测报告、防火材料出厂检验报告 2. 存在着多张图纸的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
	展台搭建材质清单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展台搭建用材据实填写，搭建商加盖公章	与材质说明图保持一致
	铝合金Truss架施工作业安全确认书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	选择“否”无需填写，直接上传系统
	保险购买证明	必传	1张	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保额不小于手册保险公司范围并保险公司盖章	保险单显示内容：展会名称、展位号、面积、投保时间段（布展前至撤展后）、展馆地点、符合手册保额、保险公司盖章等
设计图纸	彩色效果图	必传	4张	1. 平视图 2. 俯视图 3. 立面图	1. 不要在彩色效果图标文字和尺寸

				4. 展位分布及朝向图	2. 务必确保效果图完整呈现出每一个面
	展台尺寸图	必传	1张	标明整体展位长宽尺寸，整体结构高度。展台尺寸图应包括：主视图、侧视图、俯视图、平面图，并清晰标注展台长宽高及局部尺寸	1. 存在墙体高度落差区域要标注落差尺寸 2. 存在着多张图纸的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
	封顶面积示意图	必传	1张	1. 结构（天花）封顶面积 2. 顶部透视图	1. 图纸注明：结构（天花）封顶面积区域以红色表示，封顶面积百分比 2. 密闭房间（LED工具间、会议室或储存间）不可以封顶，顶部需做开口，满足灯箱散热
	结构承重跨度与结构工艺说明图	必传	1张	1. 墙体厚度尺寸 2. 结构承重支撑柱(墙体)位置及横梁和天花跨度距离尺寸 3. 结构工艺剖视图（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方通布局与排布方式） 4. 结构连接与固定的工艺方法 5. 悬挂物件（吊灯，灯箱、天花、挂板、LED屏、装饰等）重量及连接固定工艺	1. 详细标注外立面结构，以及内部门头、门楣、天花、钢化玻璃、LED屏、悬挂物件、装饰等部位的结构承重跨度，并附上结构工艺的具体说明 2. 存在着多张图纸的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
	材质说明图	必传	1张	1. 结构材质名称、型号、规格 2. 采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B1级以上要求	图纸中需注明：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B1级以上要求
	配电系统图	必传	1张	用电负荷说明图	/
铝合金桁架结构	铝合金桁架结构工艺图	选配	1张	铝合金桁架结构需提供桁架规格、支撑间跨度距离、铁板底座面积、厚度尺寸、圆管支撑柱直径尺寸、结构连接工艺、二次保护措施、葫芦袋及物料数据清单。	1. 吊挂物悬挑结构过长或大重量的需分散受力(可增设方通、桁架分散受力) 2. 斜角、圆形等承重结构桁架拼接头必须使用专用铝合金桁架禁止使用自焊桁架（图纸标明：定制专用铝合金桁架部件）
拆除漏保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签字盖章	选传
图纸模板	设计图纸模板（参考）	必传	/	<a href="https://www.kdocs.cn/l/csdJ8Wru1Z0F">https://www.kdocs.cn/l/csdJ8Wru1Z0F</a>	查看
	吊点结构模板（参考）	选传	/	<a href="https://www.kdocs.cn/l/ca3cuKUsLshU">https://www.kdocs.cn/l/ca3cuKUsLshU</a>	查看
	双层结构模板（参考）	选传	/	<a href="https://www.kdocs.cn/l/cgIAib0X95RP">https://www.kdocs.cn/l/cgIAib0X95RP</a>	查看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国际金融中心33楼

联系：高嘉豪先生

电话：+86 199 2521 1325

网址：https://glsz.s.369zhan.com

此表格须于  
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缴交

##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b>展会名称：</b>			
<b>展位号：</b>		<b>总面积：</b>	
<b>参展商名称：</b>			
<b>搭建商名称：</b>			
<b>搭建商负责人：</b>		<b>联系方式：</b>	
		<b>邮箱号码：</b>	
<p><b>我单位为搭建特装展台，为确保安全施工及顺利开展，向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承诺如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且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li> <li>2. 遵守本次展会的施工作业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安全管理措施和其他安全规定。</li> <li>3. 展位搭建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确定的面积施工，即展位搭建垂直投影（包括门头、飘窗、装饰物等）不得超出划线位置，不能以任何形式阻挡展馆消防通道（门），不得压展馆黄线搭建。</li> <li>4. <b>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b></li> <li>5.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泡沫字、KT 板等聚氨酯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等装饰材料，<b>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b>（现场明火检验）</li> <li>6.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必须配备专业的工具，脚手架必须配备护栏并有人在下面防护。（禁止使用木梯）</li> <li>7.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li> <li>8. 展台在每天闭馆后关闭所有用电设备，没有关闭的展台一经查出，展馆将会切断该展台的正常供电。</li> <li>9. 展位的搭建（布置）工作完成后，所剩余的搭建材料和废弃物品必须搬出展馆并妥善处理。（不得堆积在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展位与展馆墙壁之间的通道上）</li> <li>10. <b>展位外露的地方必须做美化装饰处理，维护展厅整体美观，不得影响其他展位效果。</b></li> <li>11. 提交的所有设计图纸及其他施工申报资料，均属真实，且将与展览期间呈现一致。（请按报审资料项要求提交，如设计图纸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将不给予审核回复，审核结果按单个报审资料项为准，其它报审资料项存在数据内容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的按无效处理。）</li> <li>12. 如在展会搭建、布展、撤展期间，出现任何与图纸不符资料或被投诉，一经核实，我司愿意遵守接受本次展会的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所有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li> </ol> <p>以上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的一切处罚。特此承诺！</p>			
<b>参展商：</b>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b>搭建商：</b>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国际金融中心33楼  
联系：高嘉豪先生  
电话：+86 199 2521 1325  
网址：https://glsz.s.369zhan.com

此表格须于  
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缴交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加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提高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保障展会活动和展馆安全有序，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进行搭建、拆除、吊点、装卸等工作时，作为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自愿对因违规违章等行为所造成的事故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运营公司”）发布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览使用手册》（简称“《展览使用手册》”）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会议活动场地使用手册》（简称“《会议活动场地使用手册》”）有关安全的规定。
- 2、指定以下同志为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作业期间的安全落实与整改工作，并佩戴明显标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展会/活动名称：\_\_\_\_\_

展位/活动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展位名称：\_\_\_\_\_

展位/活动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展位名称：\_\_\_\_\_

主办单位名称：\_\_\_\_\_参展单位名称：\_\_\_\_\_

搭建单位或承建单位：\_\_\_\_\_

- 3、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作业期间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帽，保障财产及人员安全。保证搭建和撤馆期间相关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入馆。
- 4、进场作业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督促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和消防安全措施。
- 5、所提交搭建及吊点报审资料皆真实可靠。对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的搭建物及吊点结构，须提交结构安全计算书，并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章及设计公司出图章。
- 6、采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部件、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展运营公司标准，安全可靠；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及质检证明等有效材料以备查。
- 7、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会展运营公司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根据作业情况配备足量、有效的消防器材。
- 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施工前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主办/主场单位及会展运营公司。
- 9、严格按照备案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若施工与图纸不符，我方立即停止施工，服从并根据主办/主场单位、会展运营公司的要求整改。不违规转包所承包的工程。
- 10、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危险作业应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安全。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须规范使用安全带，并安排监护人员全程监护。
- 11、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消防、施工安全、治安或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主办/主场单位、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 12、自觉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主办/主场单位及会展运营公司的监督检查，服从安排，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杜绝事故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对提出的整改要求立即落实。
- 13、若因我方违反《展览使用手册》或《会议活动场地使用手册》规定造成吊点无法使用，我单位承担已申请吊点及设备的费用。
- 14、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主办/主场单位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展览使用手册》或《会议活动场地使用手册》给予的处罚。

进馆作业单位（必须盖章）：\_\_\_\_\_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 1、承诺书盖章有效（或附施工单位现场签字授权文件，可由授权人签字）；
- 2、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展城路1号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6号楼3层  
联系：李一润女士  
电话：+86 151 9070 7698  
电邮：liyirun@cmhk.com

此表格须于  
2026年7月13日或之前缴交(海运)  
(空运为7月23日前)

参展商如希望自行委托运输商，敬请注意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是唯一的大会指定运输商，负责将展品运送到展位，参展商所指定的运输商需自行与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及作出安排。如果参展商事后寻求帮助，大会指定运输商将收取服务费。

**1. 指派指定运输商**

我们将会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运送展品。  
(请继续填写第2条)

我们将不会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运送展品，(如之后需要任何服务，大会指定运输商将另行收取服务费)  
我们将委托以下运输商：

受委托的运输商：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邮： \_\_\_\_\_

2.  境内  境外  
 海运  海运  
 空运  空运

编号	货物数目及内容	货物总重量	每件货品尺寸 (长 x 阔 x 高 厘米)	容量尺寸 (CBM)
1				
2				
3				
4				

\*若需更多空间，请另附表格。

展览会上的联络人：  
\_\_\_\_\_ 先生 / 女士 / 小姐，将在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展览会场上。

手机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 B2616  
联系：张雯静小姐 (Ms. Vincy Zhang)  
电话：(86) 20 3825 1558 转 258  
电邮：[vincy.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mailto:vincy.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缴交**

主办单位可以发出邀请函证明您的入境需求，但不保证签证申请必定被中国政府接纳。当局一般需要 1 - 2 星期签发邀请函。请向您国家的中国签证办事处查询，以确保有足够时间处理您的签证申请。

**注意：**

1. 进/出中国之日期必须为 2026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
2. 所有申请者必需提供护照副本以便申请邀请函。
3. 截止日期后所收到的申请，数据不全之申请将不获受理。

**1. 申请签证之邀请函**

- 我们需要申请签证之邀请函以参加「2026 深圳国际电力元件、可再生能源管理展览会」  
(请填写 2 - 4)
- 我们不需要申请签证之邀请函以参加「2026 深圳国际电力元件、可再生能源管理展览会」

**2. 请根据下方要求填写所有资料**

	名字	姓氏	国籍	职称	护照号码	进/出中国日期
1						
2						
3						
4						

**3. 请说明您申请中国签证办事处位处的地区** \_\_\_\_\_

**4. 申请签证之邀请函原件**

- 我们需要申请签证之邀请函原件。请提供：联络电话 \_\_\_\_\_ 及邮件地址  
(不接受邮政信箱) \_\_\_\_\_
- 我们不需要申请签证之邀请函原件，请电邮或传真扫描文件给我们。  
(电邮地址： \_\_\_\_\_ )

展位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此表格須於  
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繳交

联络：于影 小姐 / 李露 小姐

手机/微信：15801964339 / 13564372191

电邮：[service@bestmeeting.net.cn](mailto:service@bestmeeting.net.cn)

预订链接：

<https://www.mxydt.com/exhibition/57136?empld=10192&SiteId=3&isHost=true&lang=cn>



请参考以下预订酒店的收费详情：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每晚房价	包含服务	距离 (公里)
五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酒店 <b>*主办方推荐酒店</b>	大床房	680.00	单份早餐和班车接送	0.5km
		双床房	730.00	双份早餐和班车接送	
五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花园酒店 <b>*主办方推荐酒店</b>	大床房	500.00	双份早餐和班车接送	0.5km
		双床房			
五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	大床房	850.00	单份早餐，步行直达	0.7km
		双床房	900.00	双份早餐，步行直达	
五星	深圳濠悦格兰云天国际酒店	大床房	558.00	双份早餐	1km
		双床房			
四星	深圳德金会展国际酒店	大床房	458.00	双份早餐	1.5km
		双床房			
四星	德金花园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大床房	398.00	双份早餐	1.5km
		双床房			
四星	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地铁站店）	大床房	488.00	双份早餐	1km
		双床房			
四星	丽怡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国展地铁站店）	大床房	398.00	双份早餐	1km
		双床房			
三星	红海大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国展南地铁站店）	大床房	298.00	双份早餐	1.5km
		双床房			

**请注意：**

- 请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预订房间，过后的房价和房间将视酒店情况而定。
- 以上部分 5 星级酒店费用必须预付，请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结清所有的房费。
- 如需取消已订房间：请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联系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否则酒店将收取一晚的住宿费用。
- 未入住：如果未入住已经确认的酒店房间，将收取一晚的住宿费用。
- 以上免费班车往返酒店和展馆的服务仅适用于在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预定酒店的客人。
- 所有酒店均可线上预订，我会提供线上预订平台。可在 PC 端、手机端、小程序直接操作预订及付款开票。

酒店房间预定单

*称谓: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其他: _____
*客人姓名:	姓名: _____
*官方推荐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酒店 <b>*主办方推荐酒店</b>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花园酒店 <b>*主办方推荐酒店</b>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浩悦格兰云天国际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德金会展国际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德金花园酒店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input type="checkbox"/> 慕思健康睡眠酒店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地铁站店)
	<input type="checkbox"/> 丽怡酒店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国展地铁站店)
	<input type="checkbox"/> 红海大酒店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国展南地铁站店)
*房间类型:	
*早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两份
*到达日期:	
*离开日期:	
其他要求:	
酒店轿车接机服务: (酒店接送机服务为另外收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抵达航班/时间 _____
*信用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卡 <input type="checkbox"/> Amex 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其它 _____
*信用卡号码:	
*有效期:	
请填写此表并回传至: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51952780  联系人: 于影  手机号: (86) 15801964339  预定邮箱: chenle@mxydt.com	*联系人:
	*职位:
	*邮箱地址:
	*电话: 国家代码 - 地区代码 - 电话号码
	*传真: 国家代码 - 地区代码 - 传真号码
	公司名称:
	地址:
	展位号: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请在填写此预定表格前仔细阅读前页的宾馆价格表及注意事项。\*表示必填内容。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616  
联络：张雯静小姐  
电话：+86 20 38251558 ext. 258  
电邮：[vincy.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mailto:vincy.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缴交

请参展商于展览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承诺书上签名并盖上公司印章回传至本公司，详细内容请见第7部分 -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

### 承诺书

我司（包括本公司工作人员、聘用人员或与本公司有关联的任何第三人）均已收到及已阅览有关是次展会期间的《展览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并承诺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本承诺书一经签署，即产生约束力。

我们在此承诺并确认，一旦我司在本承诺书上加盖公司公章并将其递交至主办单位，本《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即构成我司的有效法定义务，对我司产生约束力，其各项条款和条件均对我司有强制执行力。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公司盖章  
及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有关升级媒体组合事宜（包括付款通知及查询详情），  
请直接联络主办单位「数字业务部门」：  
联系人：聂惠仪小姐 / 赵清先生  
香港电话: +852 2230 9247 / +852 2230 9203  
国内电话: +86 21 6060 8428  
电邮: 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缴交**

可选择，请在合适位置打钩“✓”

银级媒体组合	升级数字组合套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名称</li> <li>● 展位号</li> <li>● 产品分类</li> <li>● 公司地址（地址、电话、传真、网址）</li> <li>● 常用电子邮箱</li> <li>● 1份公司简介（图片+文字描述）</li> <li>● 1份产品简介（图片+文字描述）</li> <li>● 3个关键字</li> </ul>	<p>1) 金级媒体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名称</li> <li>● 展位号</li> <li>● 产品分类</li> <li>● 公司地址（地址、电话、传真、网址）</li> <li>● 常用电子邮箱</li> <li>● 1份公司简介（图片+文字描述）</li> <li>● 5份产品简介（图片+文字描述）</li> <li>● 5个关键字</li> </ul> <p>2) 社交媒体链接、文件下载、视频</p> <p>3) 展会网站首页头条</p>
<p>本年度免费升级（原价人民币 900）</p>	<p><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数字组合套餐一（第 1 项及第 2 项，人民币 1,500）</p> <p><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数字组合套餐二（第 1 项及第 3 项，人民币 3,500）</p>

\*注：所有参展商一经确认参展，本年度将会自动获得银级媒体组合服务，内容在展会网站显示。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公司盖章及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